

提升發行公司
IFRS財務報
告編製能力之
實務解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 會計師

2020年12月21日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江美艷

Shirley Chiang

執業會計師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 : 2725- 9988
- Fax: 4051- 6888
- shirlechiang@deloitte.com.tw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學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美國華盛頓州管理會計師

江會計師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 Director。江會計師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轉任審計品質風險管理部門後，即致力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宣導、應用及諮詢服務，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地區之IFRS專家會計師，對IFRS相關案件具有豐富之知識及經驗，並實際參與多家IFRS導入案件。亦曾負責海外發行有價證券ADS、GDS、ECB等之諮詢服務及風險控管達數年。江會計師目前為台灣積體電路(TSMC)之主簽會計師，並擔任金管會證期局、櫃買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保發中心及中華治理協會...等多場會計課程之指定講師，同時擔任政治大學審計學分課之講師多年。

代表性客戶(含IFRS導入服務)：

- 台灣積體電路、日月光半導體、中華電信、中國鋼鐵、台灣高鐵、中華開發、大眾商業銀行、遠傳電信、遠東集團、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微星科技、宏達電、穎台科技、保誠投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委會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大聯大投資控股、英屬開曼群島商凹凸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為何公司須提升IFRS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基於公司治理目的，
須能夠正確即時提供
整體攸關資訊

因應IFRSs適用，
合併財報成為主要報
表

財報編製本屬
企業責任，應提升
自我要求

法令規定及投資人要
求，企業財務資訊之
透明度要求提升



公司治理3.0

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並縮短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上市櫃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 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申報期限
100億元以上	自2022年公告2021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自2023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2022查核後財務報告。
20億元以上 未達100億元	自2023年公告2022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維持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依目前推動時程尚無提前之計畫。
未達20億元	自2024年公告2023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提升IFRS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常見問題

會計人員不足

缺乏資訊系統輔助

集團子公司多，帳務
缺乏一致性

無法於時限內完成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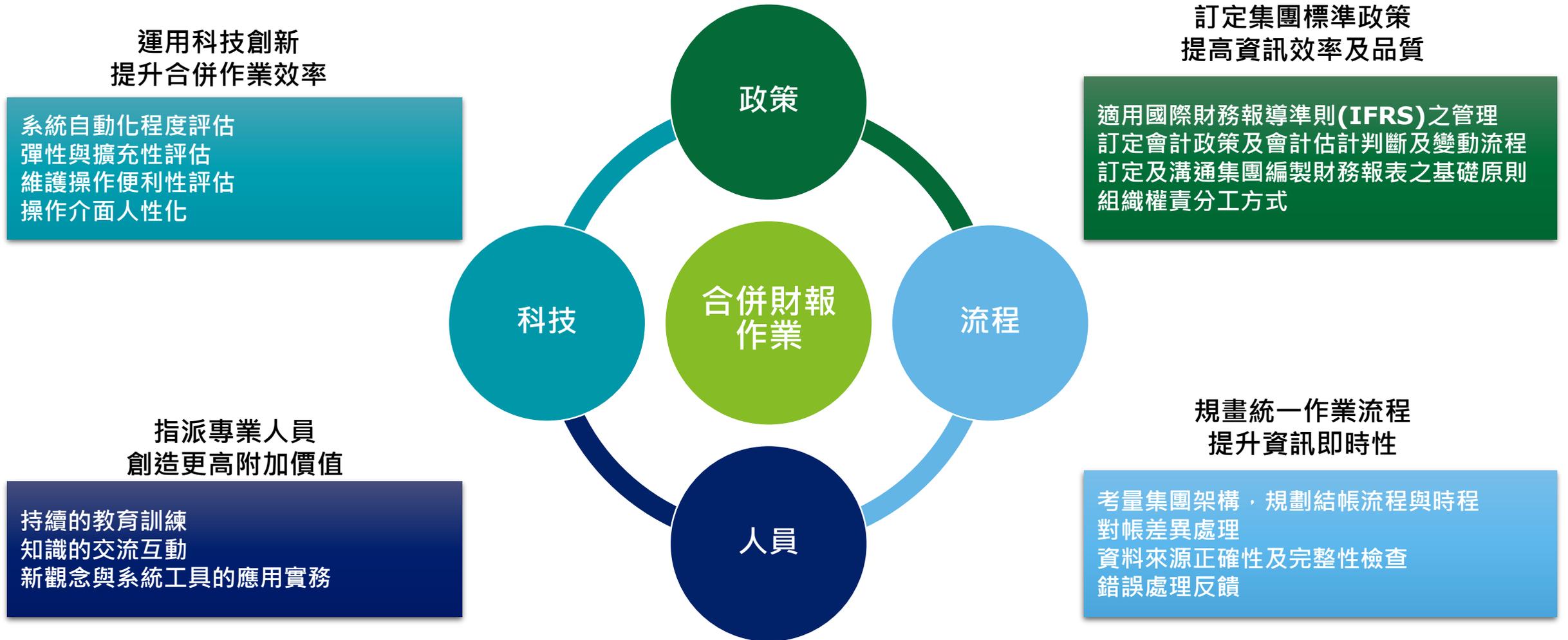
不會處理財
報文書作業

會計人員缺乏編製IFRS
合併財報之能力與經驗

不會編現金流量表

提升**IFRS**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四大面向

提升IFRS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四大面向



訂定集團標準政策

提高資訊效率及品質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管理

- 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適用**新(及修正)準則**之溝通程序，例如：
 1. 指派專人**分析及評估**新(及修正)金管會認可之IFRSs及修正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個體之影響。
 2. 針對新(及修正)準則之適用**擬定採用計畫**，包括資料收集、影響評估、與會計師溝通、會計項目修訂、研擬相關之附註揭露、建立應有之內控程序等，並由財會單位提出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訂定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專業判斷程序及變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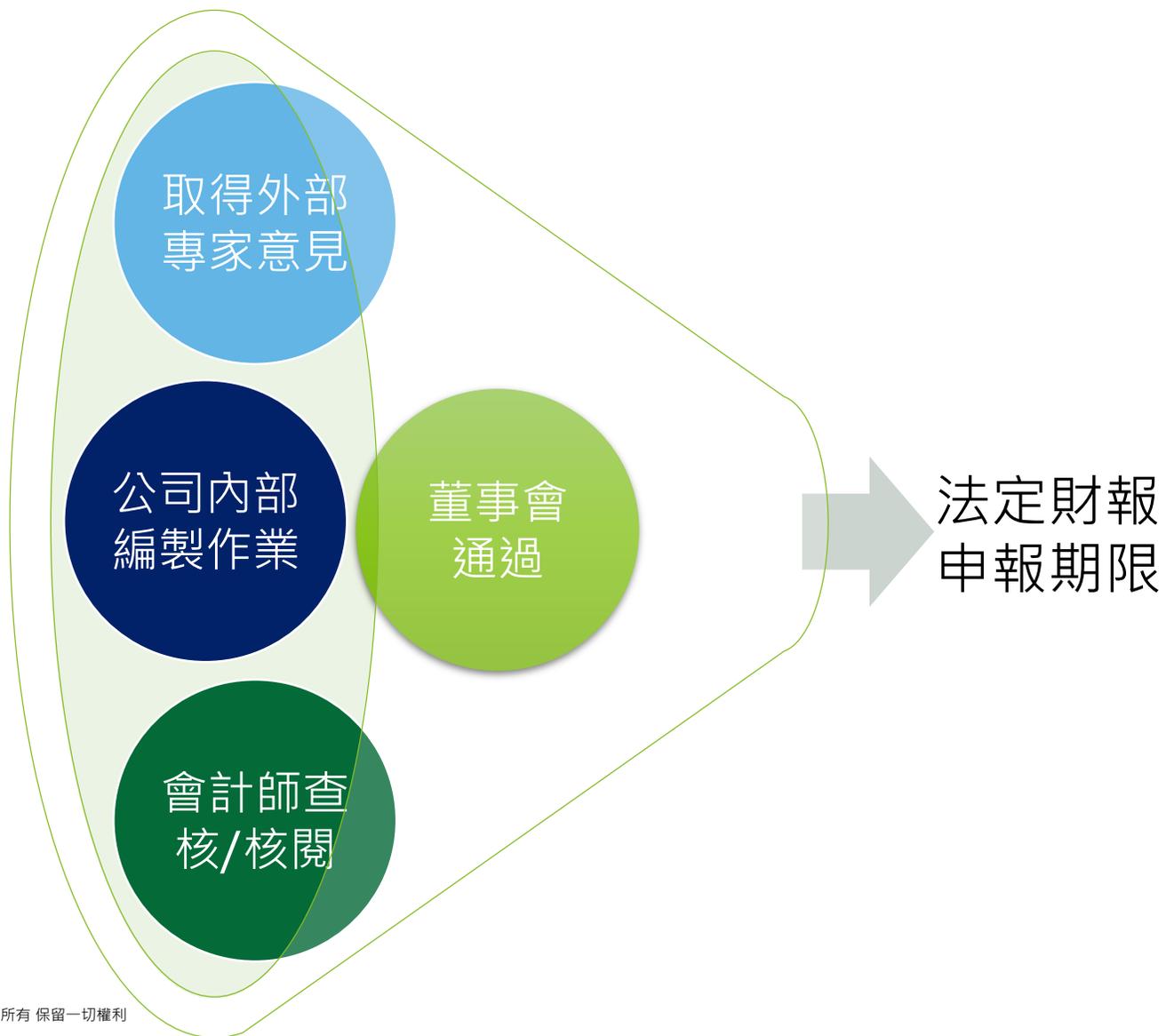
- 新增/修改交易：財會單位負責**辨識涉及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專業判斷之交易並就**交易事項之本質進行分析**與辨認並由權責主管複核；於必要時，應諮詢具適當專業知識與經驗之人員或團隊。
- 財會單位應辨識**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等之相關資訊，進行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之**評估**，並由權責主管複核。

訂定及溝通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原則

- 集團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各組成個體需配合之一致原則。例如：
 1. 集團訂立統一之會計政策、會計制度。
 2. 集團訂立統一之會計項目及其定義與分類方式
 3. 集團匯率換算原則。
 4. 若有**組成個體**(含關聯企業)因當地法規需採用與集團不同作法，要求各組成個體應**調整與集團會計政策之差異項目**，且按一致之會計制度及項目編製各自的財務資訊後，再提供予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規畫統一作業流程

提升資訊即時性



申報主體	第1、3季期中 合併財報申報 期限	第2季期中 合併財報申 報期限	年度合併 財報申報 期限
金融控股公司	會計期間終了 後45日，但 得延長至60 日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 公司 (含證券及期貨子公 司)		會計期間終 了後 2個月	會計年度 終了後 3個月
證券商 / 期貨商 (非屬金融控股公司 之子公司者)	會計期間終了 後 45日		
保險公司 (非屬金融控股公司 之子公司者)			
上市 / 上櫃公司			
興櫃 / 公開發行一般 行業公司	N/A	會計期間終 了後 45日	會計年度 終了後3 個月，但 得延長至 4個月

規畫統一作業流程(續)

公司結帳與合併作業時程計畫表釋例

Example

時程		子集團	母集團
結帳		(以下"+"後之天數為於期間結束日後起算，完成結帳系統上傳之天數)	
		+3 : 自結TB	+5 : 自結TB
		+X : 子集團之CPA核閱數	+X+2 : 母集團之CPA核閱數
合併	PER BOOK	單家資料完成時程："+"後之天數為資產負債表日後，各家於合併系統完成所有ICP關係人、變動表及附註揭露後提供給會計師之時程。 +7 : 非重要組成個體-無小合併 +10 : 非重要組成個體-有小合併 +12 : 重要組成個體 +16 : 子集團	+20 : 母集團
	PER AUDIT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調入CPA RJE</div> ↓ +22 : 於合併系統完成核閱後合併數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調入CPA RJE</div> ↓ +25 : 於合併系統完成核閱後合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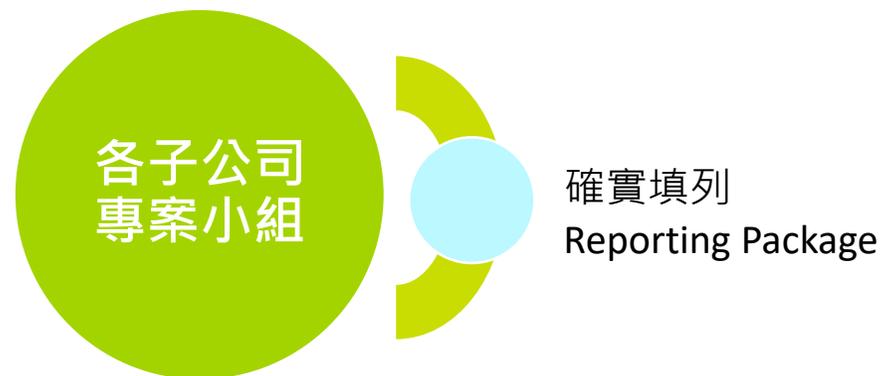
- 規劃重點：
- 考量集團架構層次，設定集團中每一個體須完成結帳之時點
 - 考量會計師查核時間，**回推**結帳及資料提供時間



自編自檢



指派專業人員 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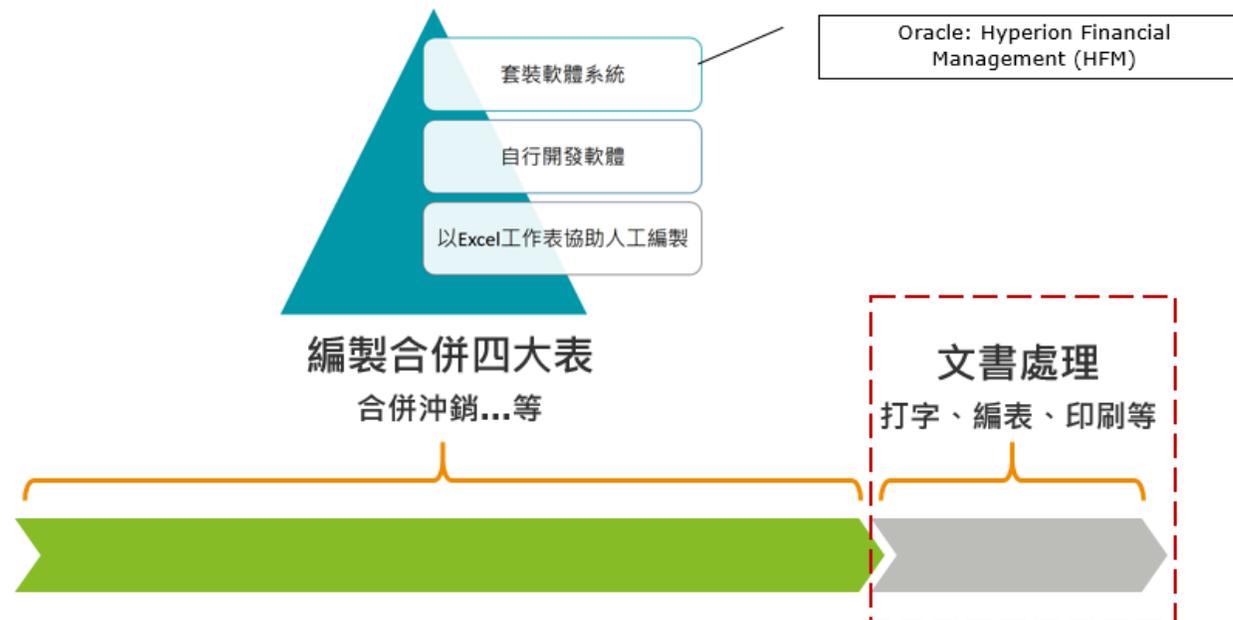
配置充足且具備專業能力的財會人員，是提升IFRS財務報告編製能力無可取代的關鍵要素。



運用科技創新 提升合併作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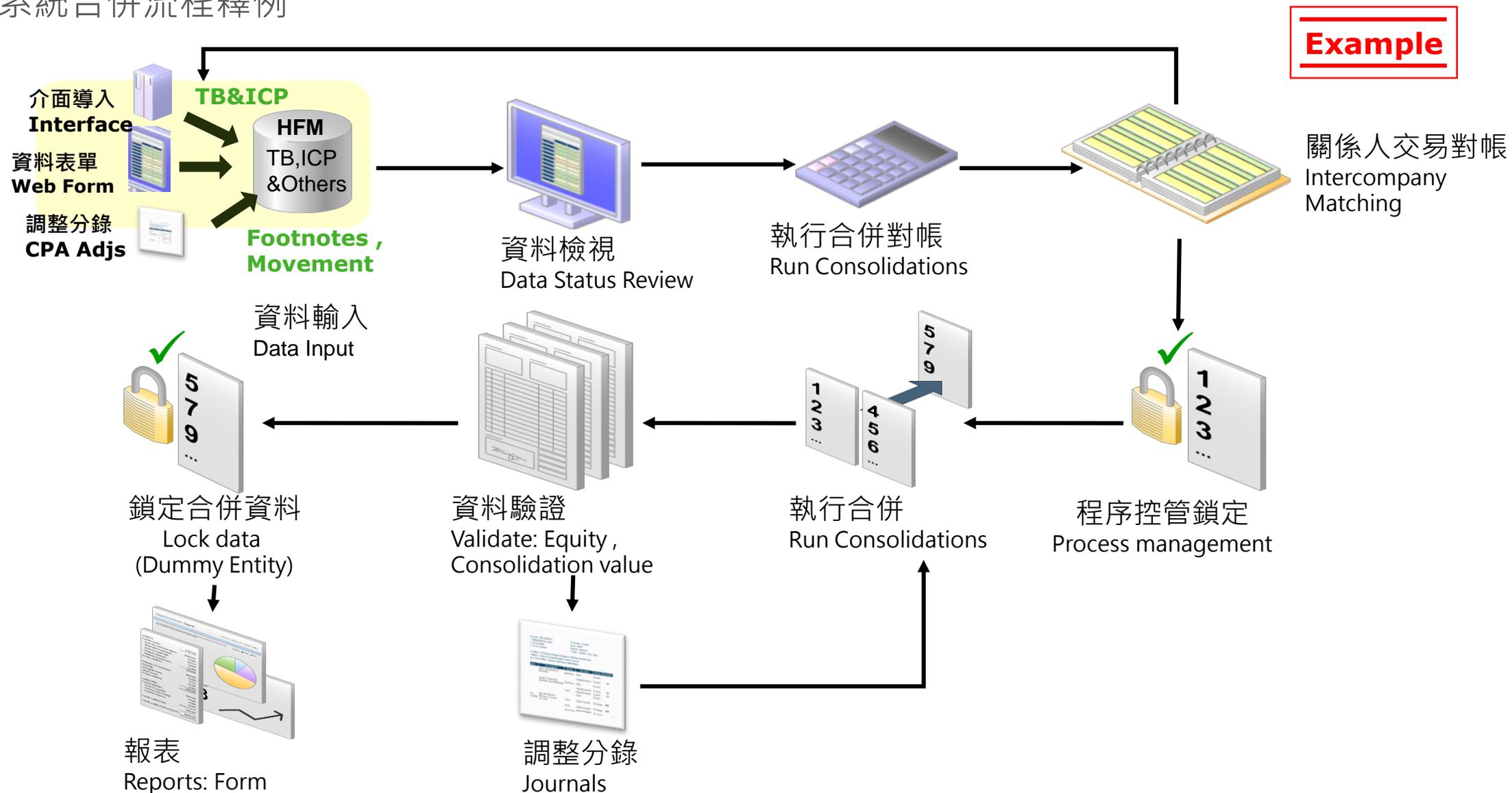


每一公司應考量其集團結構、人員配置等等情況，決定其財報編製資訊系統之最適解答。



運用科技創新(續)

ERP系統合併流程釋例



財報編製內控制度建立

財報編製內控制度考量與評估重點

良好控制活動之設計需要多方考量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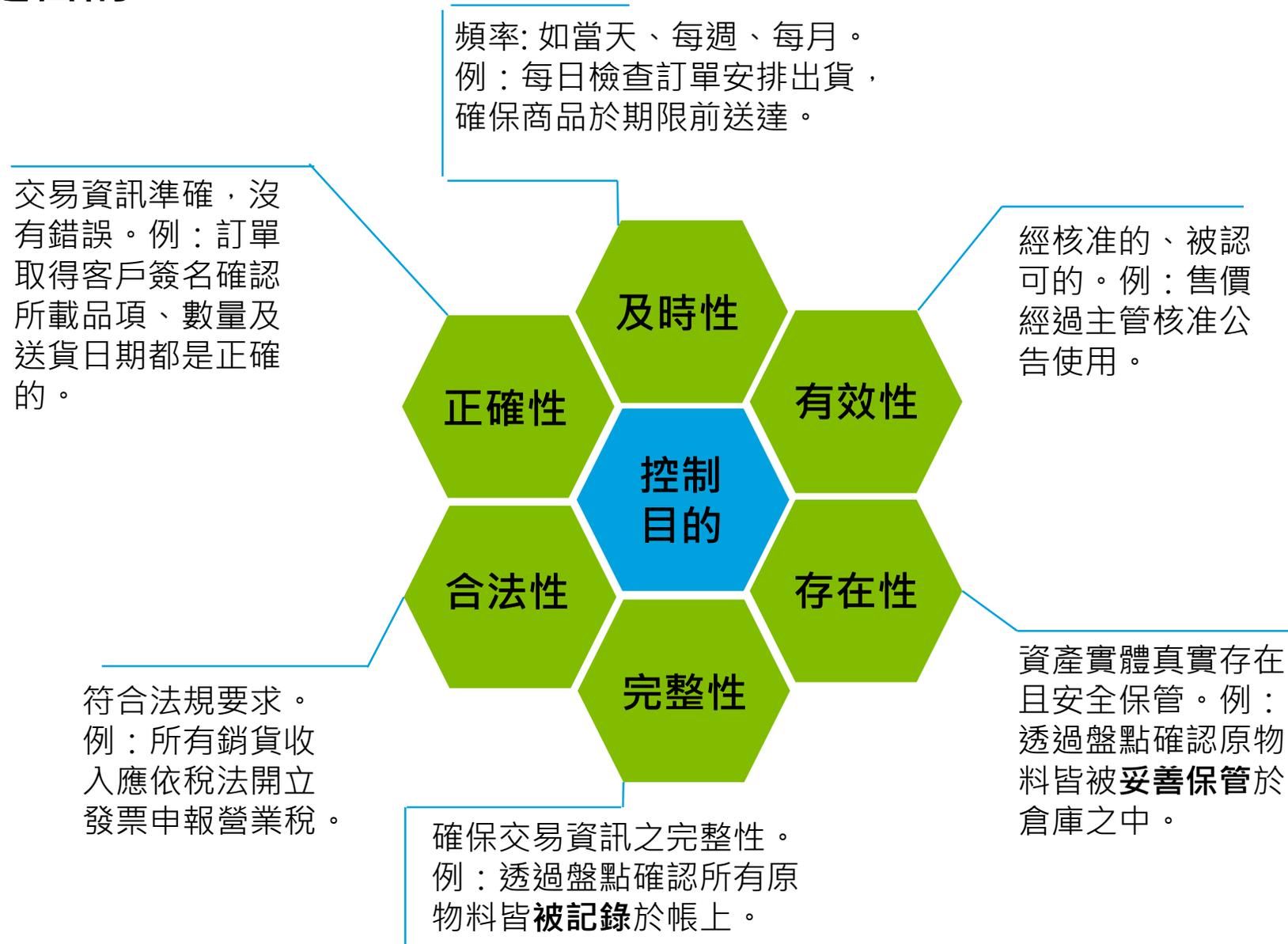
哪裡會出錯，那裡就是風險，就應設計控制點來預防或偵測錯誤！



控制活動之種類

	 說明	 釋例
預防性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藉由「事前」的控制，形成一道屏障來防止特別交易的不當進行或阻止錯誤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貨前之品質檢驗、對銷貨客戶之徵信、使用<u>經核准</u>之供應商名單。
偵查性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某些程序來偵測已發生之錯誤或不當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製銀行調節表、存貨盤點、與銷貨客戶之定期對帳。
矯正性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來更正偵查性控制所發現之問題或矯正交易之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存貨盤點差異調整入帳，矯正庫存帳務與實際庫存差異。
補償性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來補償其他控制之不足，使得某些控制弱點不成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月月底產出分析性報表，分析當月各項財務比率合理性。
指示性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管理階層指示一些行動，以便達成某種正面性結果。相對於預防性、偵查性及矯正性控制，重在防止、偵測及更正負面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管指示建立績效制度，將作業疏失納入績效指標，確保員工皆遵循內控制度。

內控制度之目的



設計財報編製內控作業控制點

■ 集團財報編製內控作業之控制點，應明確規範下列項目：

- 控制活動
- 控制目標

Example

作業	控制點編號	控制活動	控制目標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 管理作業	C-001	財務報告編製課每季 (1) 審查並執行新的IFRS和法規的影響評估，將評估結果記錄在IFRS季度更新政策說明中，並將其發送給財務報告編製課經理和會計部主管進行審查。	ID-001: 正確採用會計政策
		(2) 每季若發現任何重大潛在影響，將評估結果報告給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	

撰寫財報編製內部控制書面文件

1 內控循環及作業編碼邏輯

- 各內控循環皆有設置對應之編號，並按各循環之主要作業內容，拆分為多個子作業
- 如需增修文件時，需統一內控文件之編碼邏輯

內控循環編號

循環編號	循環名稱
RE	銷售及收款
MM	生產循環
PO	採購及付款
PR	薪工
PP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MG	管理性作業

以管理性作業循環為例，各子作業名稱及對應之作業編號如下：

作業編號	子作業名稱
MG-01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
MG-02	票據管理作業
MG-03	預算管理作業
MG-04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作業
MG-05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作業
MG-06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MG-0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
MG-08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MG-09	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MG-10	薪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
MG-1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Example

撰寫財報編製內部控制書面文件(續)

2 制訂部門

各循環需指定制訂部門，負責未來文件之維護工作，包含：

- 定期覆核書面制度
- 相關作業流程變動之釐清
- 跨部門溝通會議之召開
- 文件之修改、送審及版次維護

Example

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ICP-01-908	版次：1.0	制訂部門
	首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總處
管理性控制作業	修訂版：YYYY 年 MM 月 DD 日· 第 X 次		
MG-0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	重要文件、不得轉印		

撰寫財報編製內部控制書面文件(續)

3 版次管理

制訂單位應確實管理文件版次，並保留每一次之修訂軌跡。

編號：ICP-01-908 ↵	版次：1.0 ↵
首版：·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修訂版：YYYY 年 MM 月 DD 日· 第 X 次 ↵	

Example

修訂內容摘要 ↵			
日期 ↵	人員 ↵	版次 ↵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撰寫財報編製內部控制書面文件(續)

5 權責單位與作業程序

- 內容
 - 規範與本作業相關之單位及工作，並說明本作業之作業程序。
- 原則：
 1. 5W原則
 - Who – 明訂權責單位/人員
 - When – 明訂管理頻率
 - Why – 說明為何需有此段程序
 - Where – 發生於何地點/系統
 - What – 說明應執行之動作及使用之表單
 2. 思考順序：例如先計劃→演練；先表單/報表→覆核核准→定期追蹤&檢討。
 3. 作業程序應可控管本作業相關之風險。
 4. 說明應制定或應遵循之細則名稱。

Example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標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風險及控制重點
MG-0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	財務會計部	1. → 作業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1.2 → 財務處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相關會計準則和法令更新，定期檢視修正【會計制度】，並交付權責主管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草案) 1.3 → 會計專業判斷及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 財務處定期檢視及收集會計政策法令及準則更新議題，另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有更新時，財務處人員亦接受適當訓練。

撰寫財報編製內部控制書面文件(續)

6 依據作業目標與風險評估設計控制重點

- 內容
 - 將本作業重大之控制點單獨列示，強調應達到或應執行之動作。
- 原則：
 1. 針對本作業相關風險，應有對應之控制點控管。
 2. 應精準具體說明控制重點為何，通常為「應經過之核准」、「應產出之報表」等。
 3. 相關控制重點將做為未來自行評估及內外稽核之稽查重點。

7 彙總各作業之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內容
 - 列總本作業流程依循之規範、準則，並彙總使用表單。

Ex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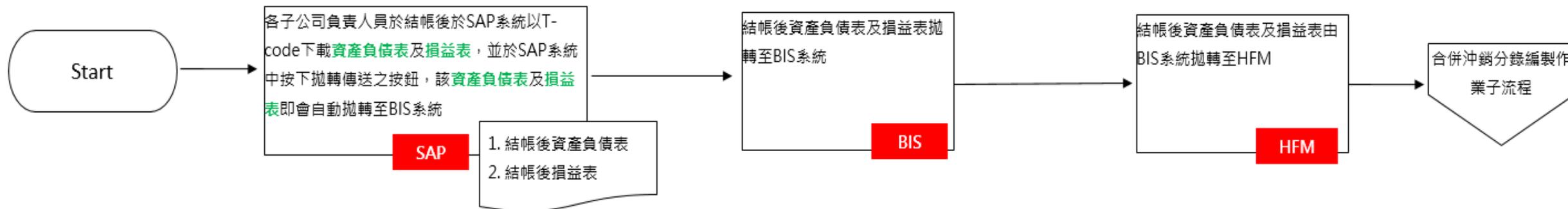
作業程序、風險及控制重點	參考文件
<p>2. → 風險</p> <p>2.1 → 未及時維護會計政策及原則將使公司財務報導未依據最新會計政策及制度，造成財務報導不實及違反法令。</p> <p>2.2 → 財務資訊管理不善，除使公司無法充分掌握營運情形，造成營運效率降低。</p> <p>2.3 → 未依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將導致帳載不實。</p>	<p>1. → 參考文件</p> <p>(1) → 國際會計準則</p> <p>(2) → 會計制度</p> <p>(3)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p>3. → 控制重點</p> <p>(會計專業判斷及會計原則)</p> <p>3.1 → 財務處應適時更新會計政策及制度，經權責主管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3.2 → 適用兩種以上會計處理方式之交易，選擇結果應呈權責主管簽核通過。</p>	<p>2. → 使用表單</p> <p>(1) → 電子簽呈</p> <p>(2) → 董事會議事錄</p> <p>(3) → 會計科目增刪申請表</p> <p>(4) → 財務作業公告</p>

完成財報編製與內部控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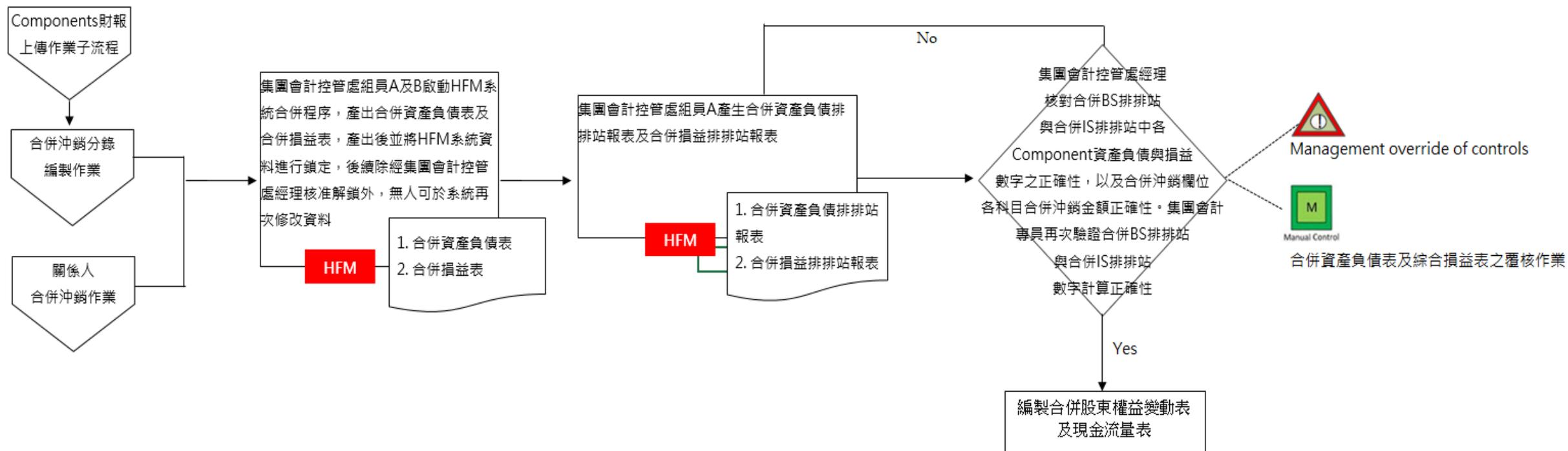
Example

- 流程/內控執行內容
- 流程/內控執行頻率
- 負責人員

子公司財報上傳作業子流程



合併財報編製作業子流程



實務分享

集團企業財務報告編製實務

編製前準備

- 訂定**集團一致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與reporting package統一格式
- 定期與會計師討論次期財報可能新增會計交易、揭露事項
- 取得會計師提供之財務報告釋例，確認最新法規與IFRSs規範

公司編製作業

- 各集團個體完成數字，以reporting package上傳給集團會計控管處
- 集團會計控管處運用資訊系統彙總reporting package，並由專責人員完成合併沖銷分錄，產出合併四大表與各項科目附註

會計師查核往來

- 某些公司可能待產出一整份完整合併財報初稿後，再交予會計師查核。
- 某些公司有時間考量，則是將完成之合併四大表與各項科目附註陸續交由會計師查核後，再彙整為一整份完整合併財報初稿
- 集團會計控管處負責控管完整合併財報初稿，並以此為基礎持續與會計師往來溝通。溝通結果若需任何調整，均由集團會計控管處負責修改財報後再由會計師核對確認。

年度財務報告內容

有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及附註

遵循聲明：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及附註

遵循聲明：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編製

得不
揭露 部門資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無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及附註

遵循聲明：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IAS 8規定，FS若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
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需
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故明定個體財務
報告附註**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合併FS之歸屬母公司權益/損益與個體FS相同

合併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五)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2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56,315,932	3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276,033,811	13
特別盈餘公積	26,907,527	1
未分配盈餘	1,073,706,503	52
保留盈餘合計	1,376,647,841	66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五)	(15,449,913)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676,817,665	80
非控制權益	678,731	-
權益合計	1,677,496,396	80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 351,130,884	34
非控制權益	53,522	-
	\$ 351,184,406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 360,965,015	35
非控制權益	56,367	-
	\$ 361,021,382	35

個體

權 益	
股本 (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56,315,932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276,033,811
特別盈餘公積	26,907,527
未分配盈餘	1,073,706,503
保留盈餘合計	1,376,647,841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15,449,913)
權益合計	1,676,817,665

本年度淨利	351,130,884	34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0,965,015	35
-----------	-----------------------	----

關係人辨認與
揭露實務解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 會計師

2020年12月21日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IAS 24.10]



(a) **個人(a person)**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ii)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KMP)**之成員。

(b) **個體(an entity)**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v)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vi) 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個人關係人

IAS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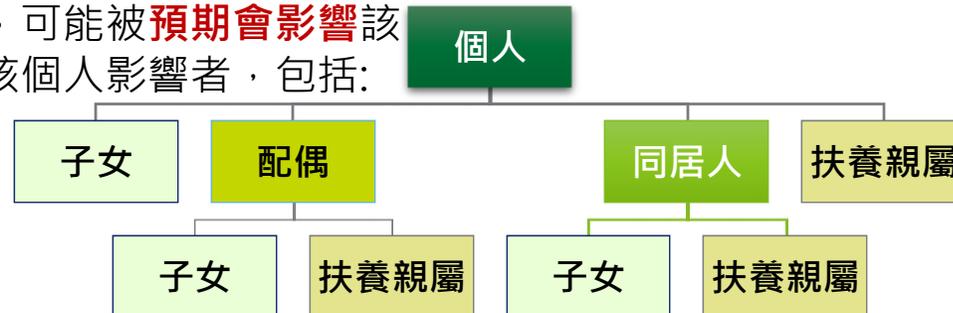
(a) 個人(a person)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ii)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KMP)之成員。

KMP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 (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近親: 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

(iii) 擔任KMP

母公司

控制

報導個體

(i) 控制/聯合控制

(ii) 重大影響,或

(iii) 擔任KMP

個人之近親

Q

近親之定義，並未提及二親等親屬(例如兄弟姊妹)，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如兄弟姊妹)是否為公司之關係人？

近親: 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個人之近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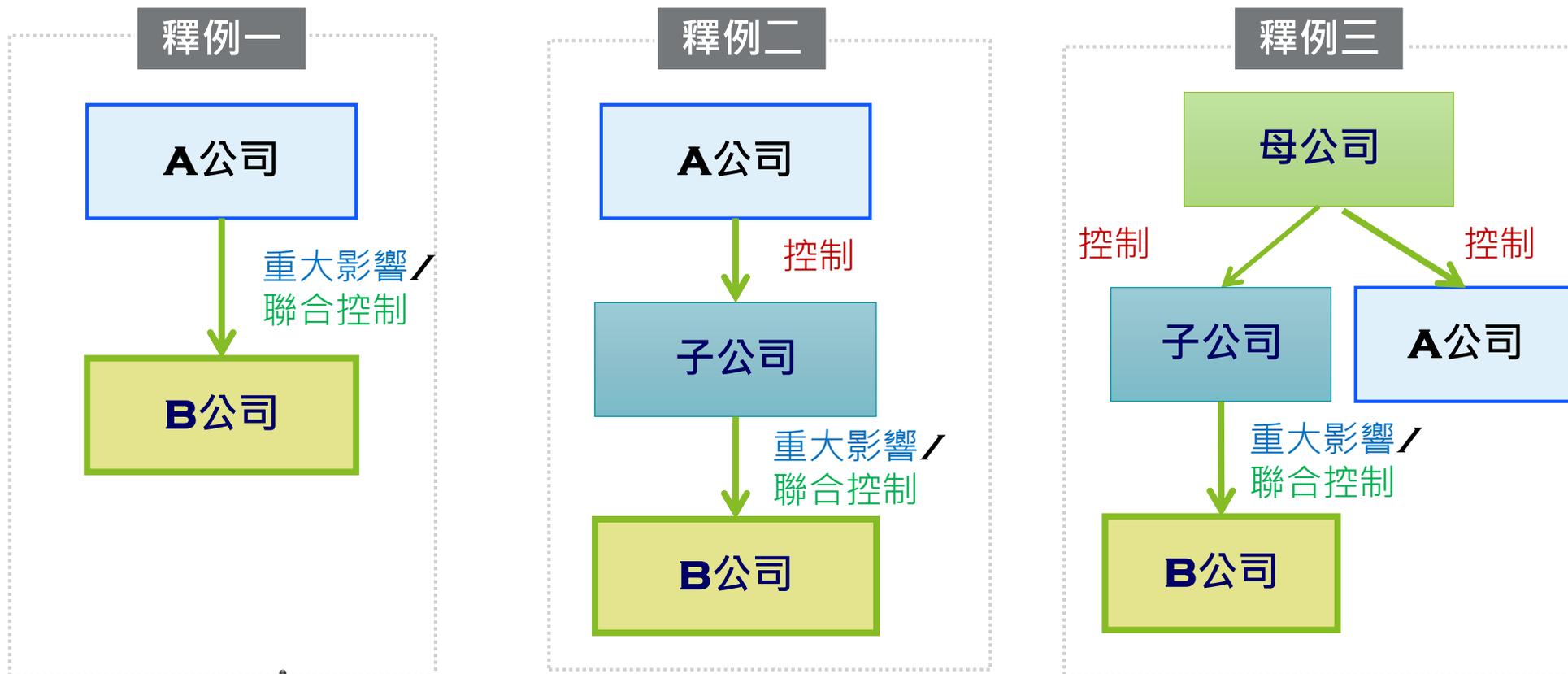
A

- IAS 24所提及的家屬成員係指**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人**。重點並非檢視其中是否存在實質的影響力，而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預期會有影響力存在**。
- 除IAS 24所列舉的近親外，其他例子如父子、母女或兄弟姊妹，除非有反證，否則通常假定這些關係存有影響力。
- 相反地，除非有反證，否則通常假定較遠的親戚關係不存有影響力。
- **結論: 除非有反證，否則個人之二親等親屬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



關係人之定義

(b)(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關聯企業: 企業對其具重大影響的被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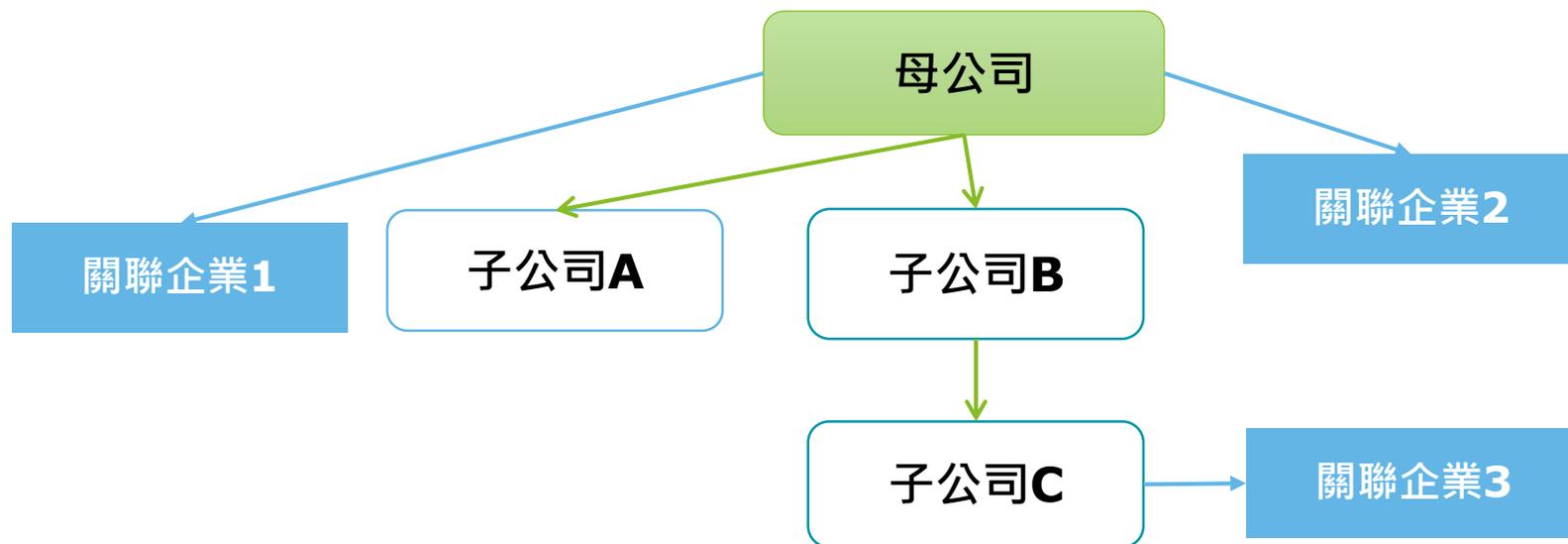
合資: 受企業與其他方聯合控制的被投資者



釋例一、二及三，A公司與B公司互為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Q 如下圖，母公司對子公司A、B及C有控制且重大影響關聯企業1及2。子公司C重大影響關聯企業3。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 對子公司A之財務報表而言，母公司、子公司B及C與關聯企業1、2及3為關係人。

B 對子公司B之單獨財務報表而言，母公司、子公司A及C與關聯企業1、2及3為關係人。

C 對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關聯企業1、2及3與集團有關係。

D 以上均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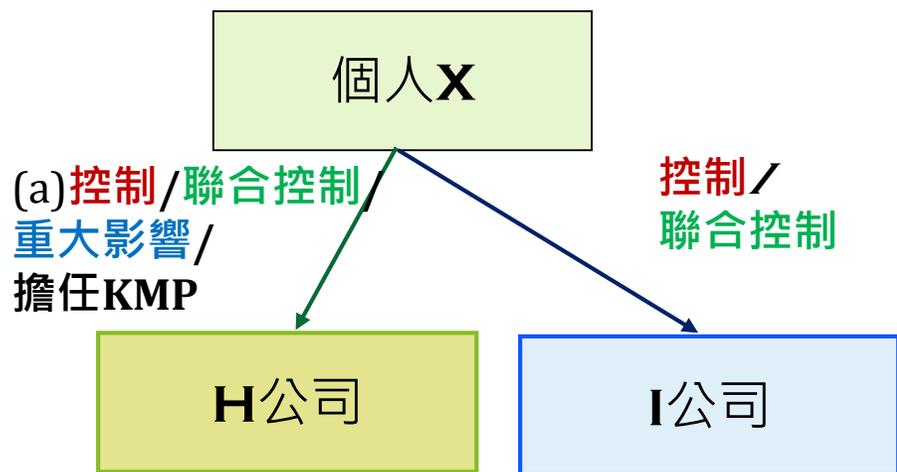
關係人之定義

(b)(vi) 該個體受 24.9(a)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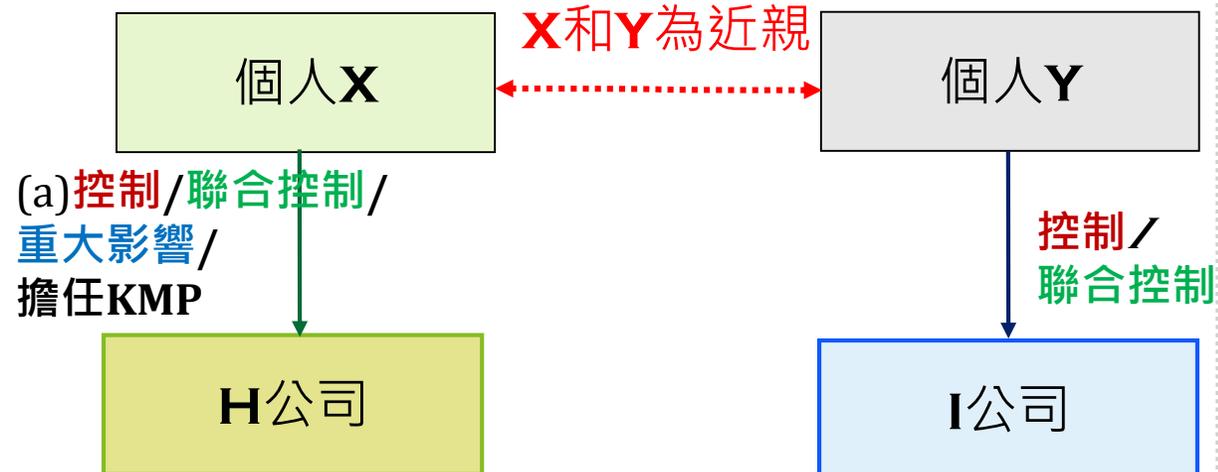
(a)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ii)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情況一



情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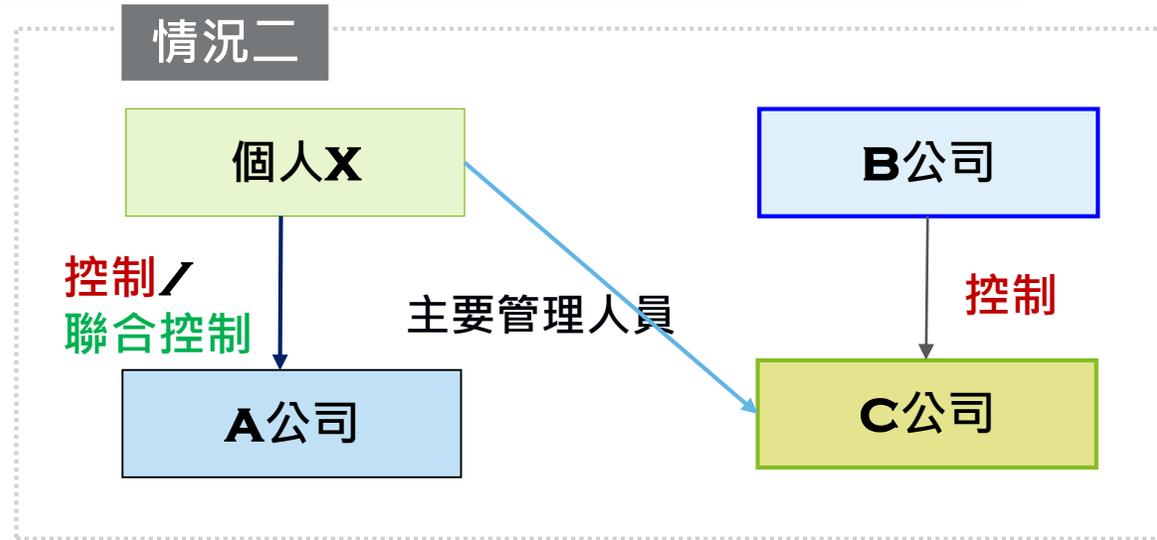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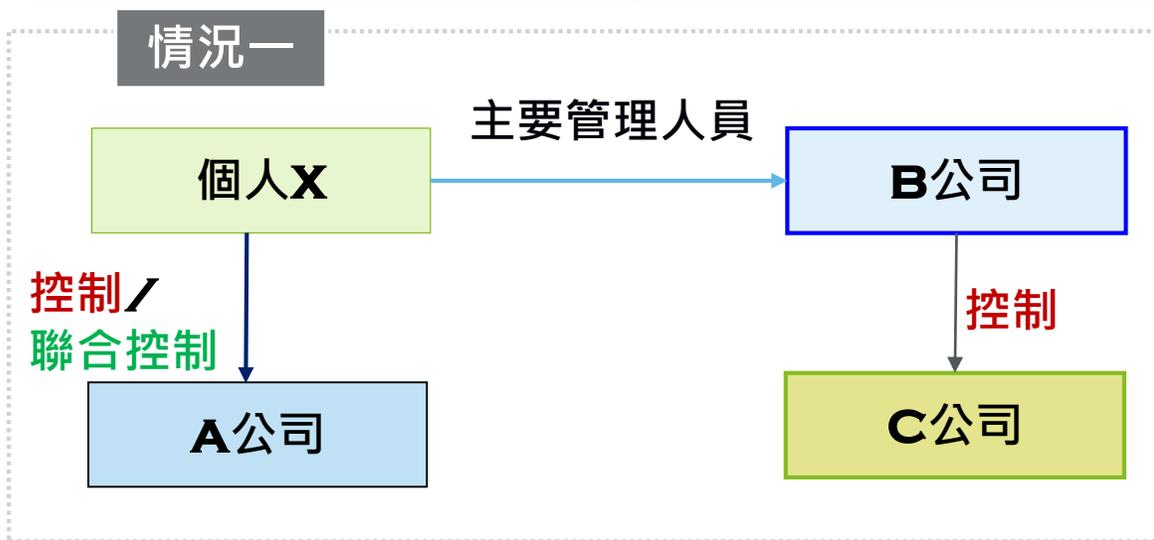


釋例一及二，H公司與I公司互為關係人

關係人之定義

(a)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i)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b)(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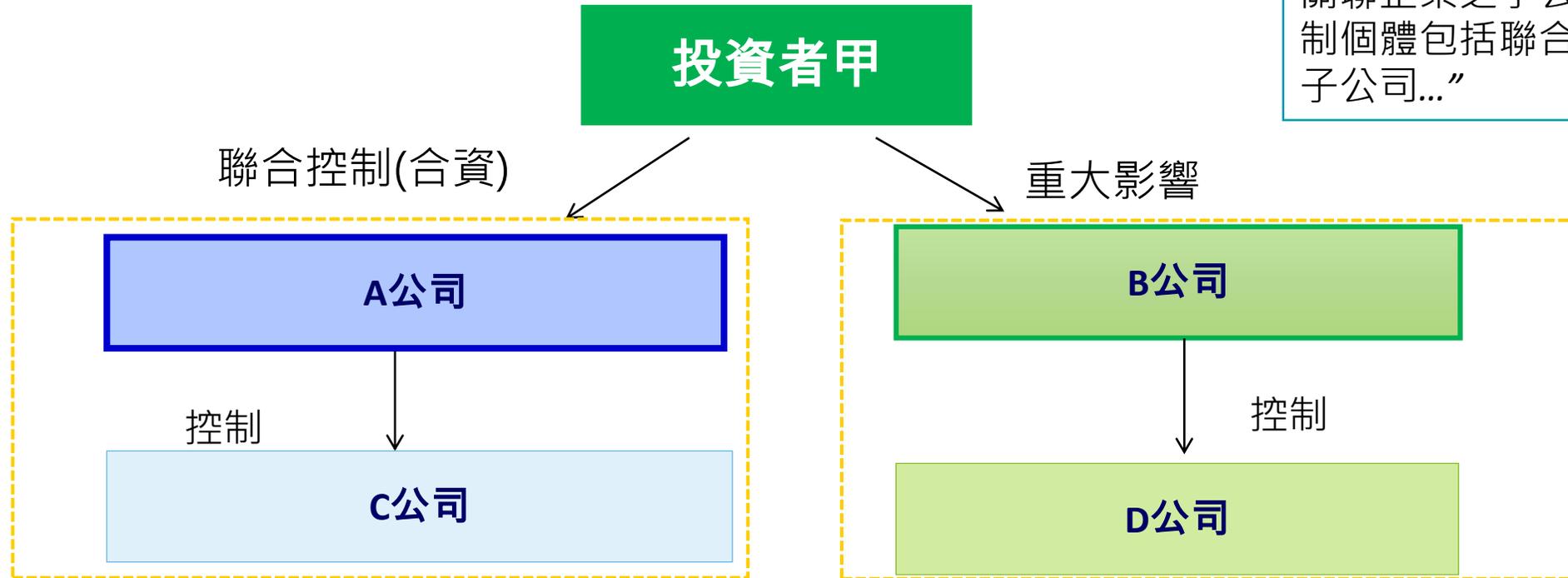
不論情況一或情況二

- 對**個體C**之財務報表而言，因X控制/聯合控制個體A且為個體C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故個體A與個體C有關係。[第9段(b)(vi)-(a)(iii)]
- 對**個體A**之財務報表而言，因X控制/聯合控制個體A且為個體C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故個體C與個體A有關係。[第9段(b)(vii)-(a)(i)]
- 對**個體B**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若X為該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則個體A為該集團之關係人。[第9段(b)(vi)-(a)(iii)]。

若X僅重大影響個體A，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個體A，則個體A及C彼此將不具關係。

關聯企業、聯合控制個體之子公司

IAS 24.12 “...關聯企業包括關聯企業之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包括聯合控制個體之子公司...”



IAS 24.(9b)(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
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
之關聯企業。

依據IAS 24.9(b)(iv) · A和B是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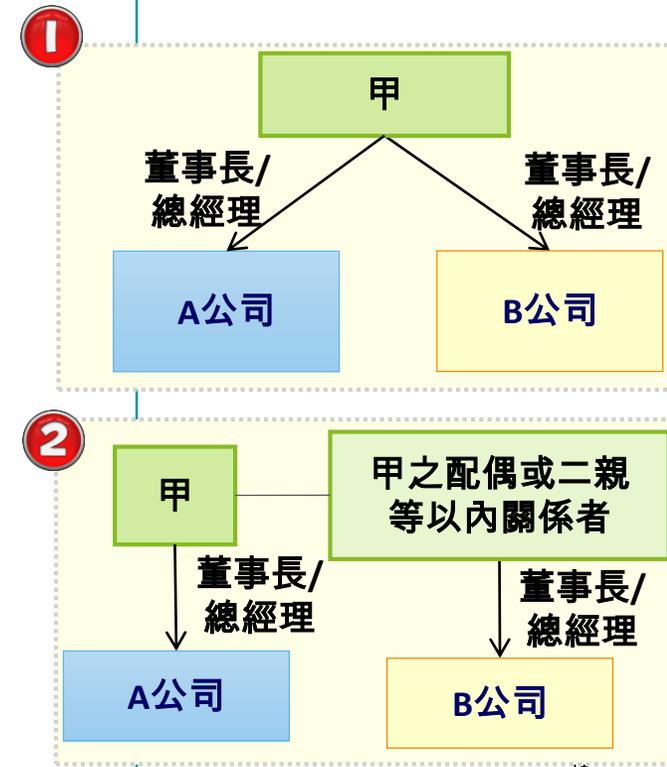
依據IAS 24.9(b)(iv) 及12 · A和D是關係人

依據IAS 24.9(b)(iv) 及12 · B和C是關係人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關係人辨認之額外規定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8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IAS 24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法人董事之自然人是否屬關係人？



IAS 24規定

-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個人若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KMP)之成員，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與第2項當選為董事之自然人，是否為公司之關係人？



公司法第 27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代表法人董事之自然人是否屬關係人？

A

- 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與第2項當選為董事之自然人，均為代理法人董事執行權利，就經濟實質而言，關係人為該**法人**董事，而非該代表法人董事之自然人(若無其他實質關係)。
- 惟若該**自然人**與**公司**間存有特殊交易情況時，則應考量是否須作相關揭露。



IAS 24、證準第18條及公司法之規定

Q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及監察人，應依IAS 24之規定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但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以及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另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亦規定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應視為實質關係人。前述規定似不一致，應如何因應？



IAS 24、證準第18條及公司法之規定

A

基於目前公司法對於關係企業等均有明文規定，爰企業除依IAS 24之規定外，尚須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爰企業編製財務報告**判斷**關係人時，應同時符合前揭規定。



IFRS問答集對關係人辨認之額外規定

Q

- 企業依IAS 24.9之規定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應將以他人名義（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
- 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雙方是否為關係人？



IFRS問答集對關係人辨認之額外規定

A

- 企業於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應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
- 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係屬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稱之關係企業，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Q

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人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本期與關係人**無交易**，是否得免依前揭規定揭露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編製準則

第十八條 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A

IAS 24.13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

企業於本期或比較期間若與關係人**均無交易**，除依IAS 24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人**名稱**外，免依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揭露該**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惟若於本期或比較期間**有交易者**，不論該交易是否重大，均須依前揭編製準則規定進行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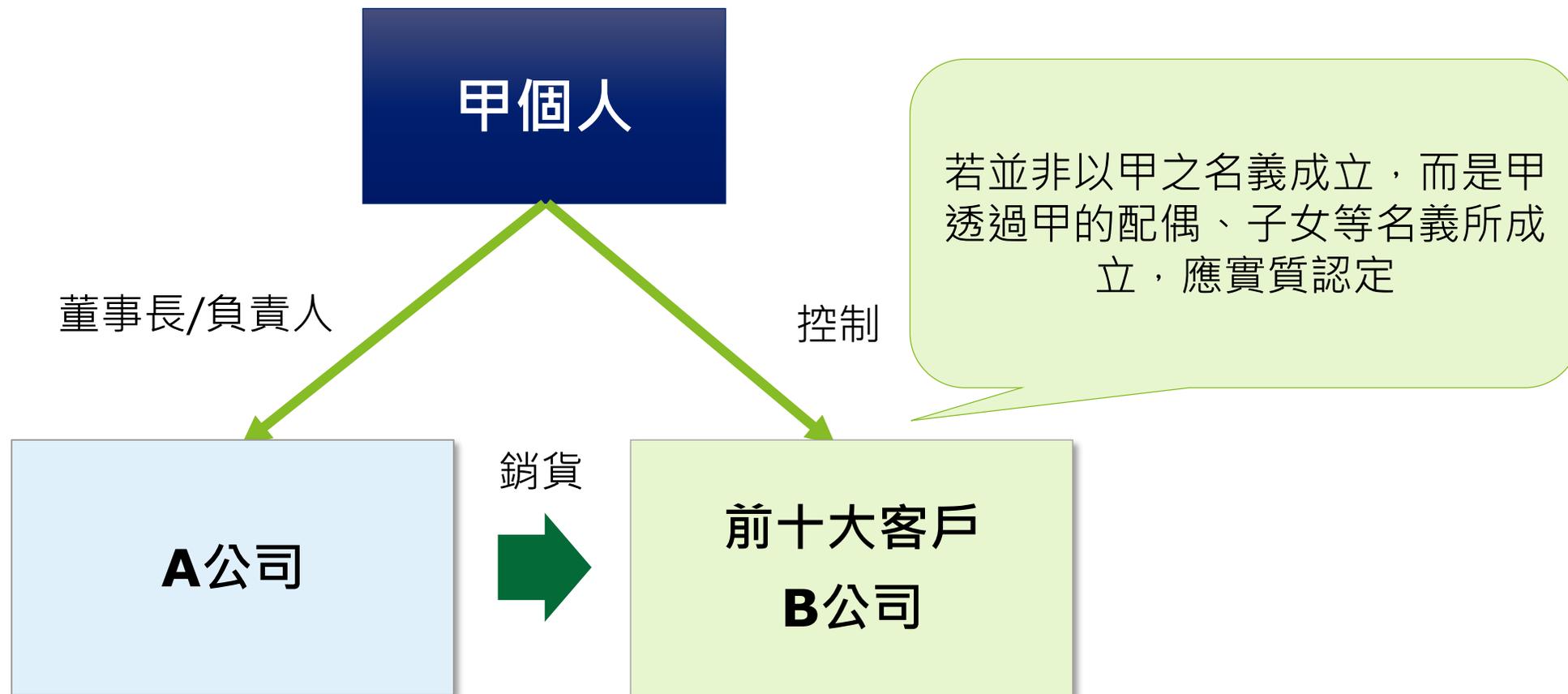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證準 18;季財檢-附註及附表 16-1]

編製準則
額外規定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 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B 公司	關聯企業
甲	本公司之董事
XXX	XXX

實務經驗分享 - 案例一



關係人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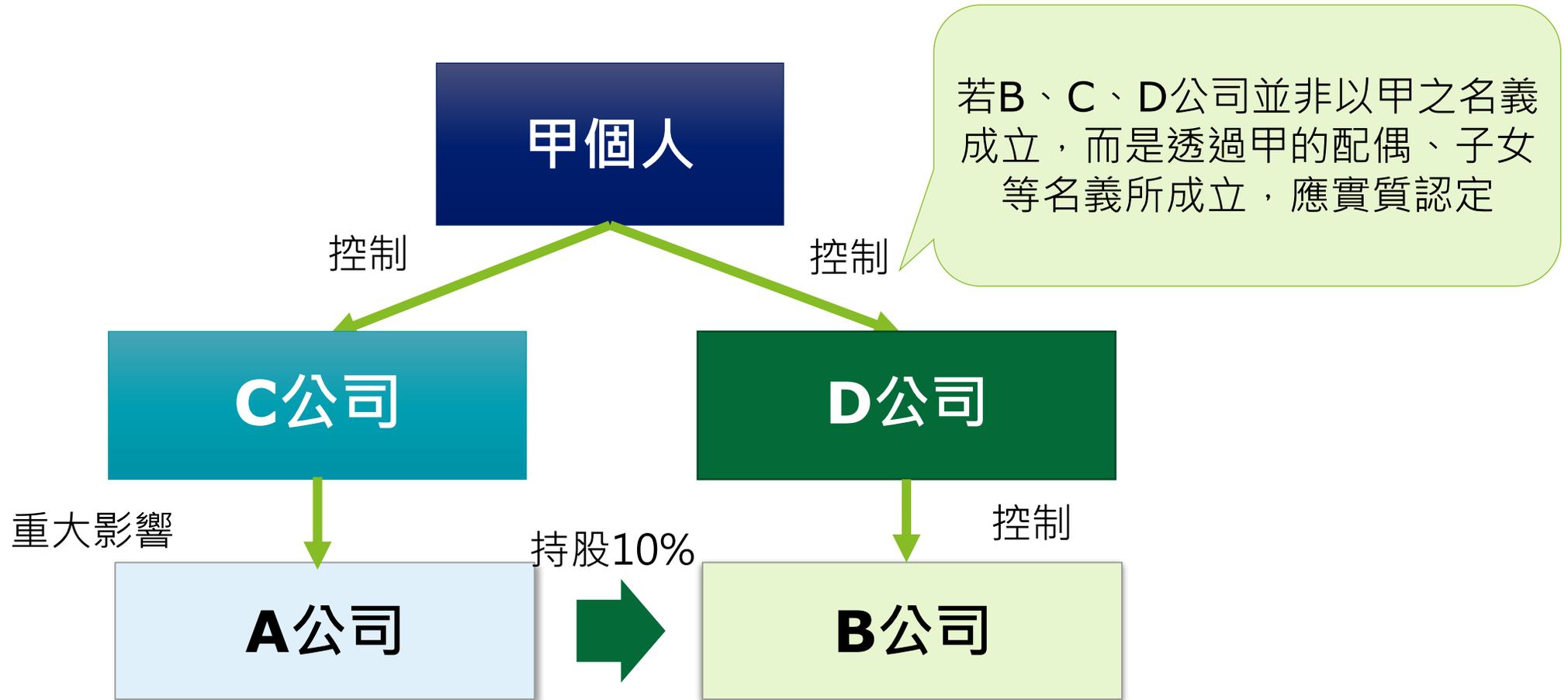
(b)(vi) 該個體受 24.9(a)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a)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ii)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常見財報缺失：

A公司負責人實質控制前十大客戶B公司之營運，且交易金額重大，卻未揭露關係人重大交易之資訊

實務經驗分享 - 案例二



常見財報缺失：
A公司與B公司分別受甲所控制之C、D兩公司之重大影響及控制，卻未揭露關係人重大交易之資訊

實務經驗分享 - 案例三

公司為工程建造公司。A公司將部分工程外包，惟其承包商(非關係人)所使用特定原料係向A公司之關係人B公司購買。



關係人交易提醒：

若承包商購買原料之行為係依照A公司之**指示**(承包商代A公司採購原料)
=> A公司向B公司購料之交易應於關係人交易中揭露

其他可能情形尚包括
(不限於)透過代理人與
關係人進銷貨、貸放款、
授權...等交易

控制力之判斷
實務解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 會計師

2020年12月21日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判斷控制之規定

評估控制之三要素

評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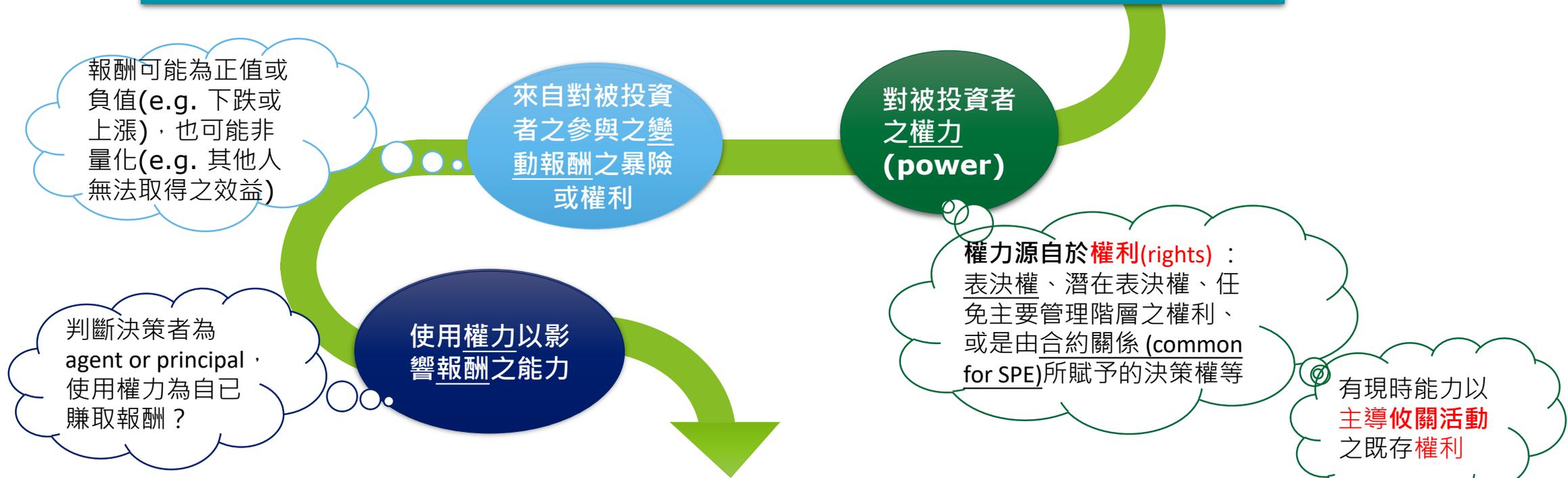
第一項要素~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Power**)

第二項要素~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
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Ret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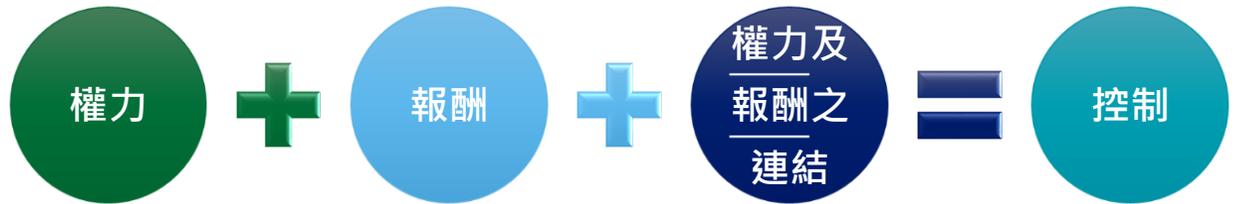
第三項要素~使用權力以影響報酬之能力
(**Link**)

評估控制之三要素 (續)

以控制為單一合併基礎，適用於所有企業



✨ 控制之評估係基於所有事實與情況
✨ 當以上三要素有變動之跡象時，需進行重評估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暨案例解析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目的及設計 & 攸關活動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攸關活動

- IFRS 10 使用**控制**為單一合併基礎，適用於所有企業。
-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是否取得控制，需評估其是否具有**主導攸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ies)**之能力**(有權力)**。



攸關活動

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

例如：採購/銷售、金融資產管理、收購/處分投資、R&D、籌資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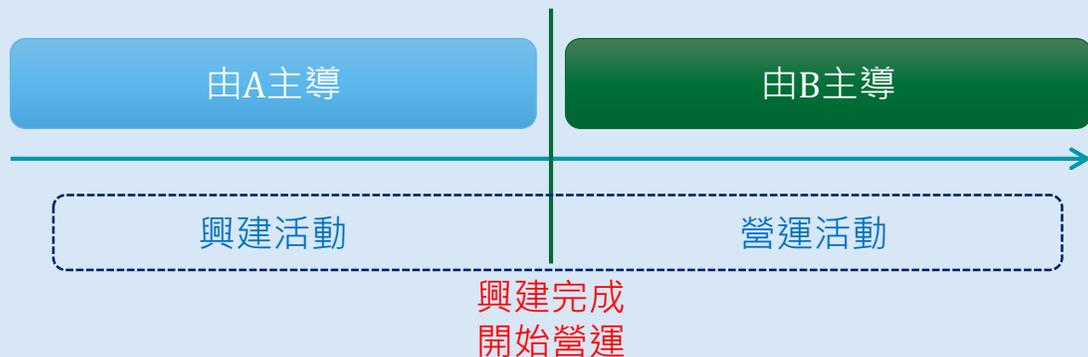
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

例如：建立被投資者營運及資本決策；指派及酬勞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階層或服務提供者，及終止聘僱或服務。

攸關活動 《釋例1》

問題

- A及B共同出資設立一C公司，C公司主要活動係在興建廠房後進行營運，並由A、B分別負責興建及營運活動之決策。
- 於C公司存續之期間內，**營運階段**預期將較興建階段有**更重大**且長久之影響。此外，C公司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之能力，其不確定性極低。



請問：哪一方對C公司具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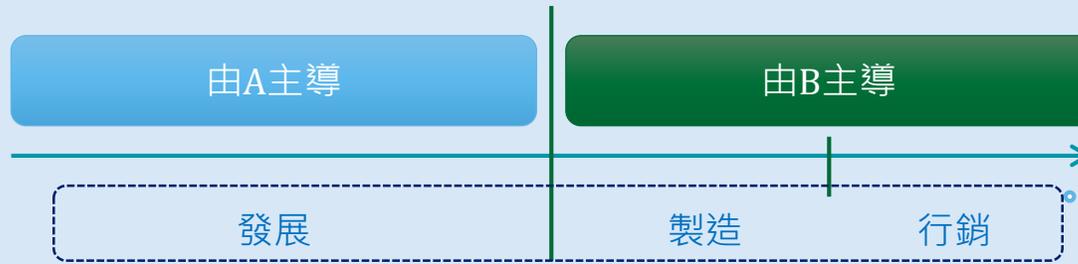
分析

- 在此案例中，**營運活動**可能被視為在C公司存續期間內係**屬重大影響其報酬**之活動(攸關活動)，即便是在興建階段亦同。若此，B公司將自始對C公司具有權力。

攸關活動 《釋例2》

問題

- A及B共同出資設立一C公司，專營藥品之發展及行銷。



取得主管機關
之核准

請問：如何判斷哪一方對C公司具有權力？

皆屬C公司之攸關活動

哪項攸關活動最能(most)重大影響被投資者之報酬？

分析

- 須考量：
 -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決定被投資者**利潤、收入及價值**以及醫療產品價值之因素；
 - 因每一投資者對前開因素之**決策職權**，所產生對被投資者**報酬**之影響；及
 - 投資者**對報酬變異性之暴險**。
- 於此例中，亦應考慮：
 - 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不確定性及所需之努力；及
 - 一旦發展階段成功，哪一投資者控制該項藥品。

攸關活動 《釋例3》

問題

- **結構型個體**多以預先決定之方式營運 (autopilot)，因此在其成立後之持續活動中，**很少或幾乎沒有**決策再被制定。可被主導之權利、義務及活動，大多皆受到自始即明定或排定之契約條款所**預先界定**及限制。
- 應如何判斷結構型個體之攸關活動？

分析

- 攸關活動不必然是在正常營運中必須進行決策之活動，**可能僅於特定事項發生或特定情況產生時方才制定**。
- 在此情況下，有關於該等情況或事項發生時該個體活動之決策，係為結構型個體之攸關活動，**因為該等決策可重大影響結構型個體之報酬**。
- 有能力對結構型個體作該等決策之投資者，無須等到該情況或事項發生時方具權力。

攸關活動《釋例3》（續）

分析（續）

- **可重大影響結構型個體報酬之決策**可能包括：
 - 對一組高品質應收款，**如何在違約事項發生時獲致回收**之決策；
 - 對一組債務證券，在**AAA評等發行人被降評等時**，**改變投資標準**以允許投資於像是**AA評等證券**之決策；
 - 對一組權益投資，**在發生重大未預期價值下跌時**，**出售或持有投資**之決策；或
 - 對一組不動產權益，在**優良的承租人違約**或**不動產遭受重大實體損壞時**，所要進行之行動。

攸關活動 《釋例4》

對投資組合之資產可能違約之信用風險暴險最小

債券投資人 (乙)

權益工具投資人 (多位)

權益工具投資人 (甲)

A結構型個體之攸關活動是管理資產投資組合 (其重大影響報酬)。

- **資產經理人(甲)**在違約達到投資組合價值特定比例前，具有主導攸關活動之能力
- 當違約資產價值超過投資組合價值之特定比例時，改變由**債務投資人(乙)**主導攸關活動。

A結構型個體
(攸關活動:管理資產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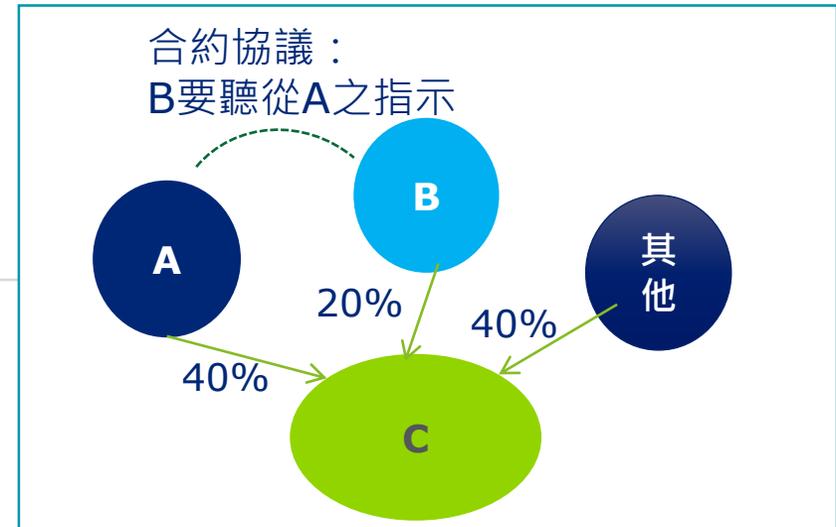
甲持有A 30%之權益工具，並為資產經理人。

金融資產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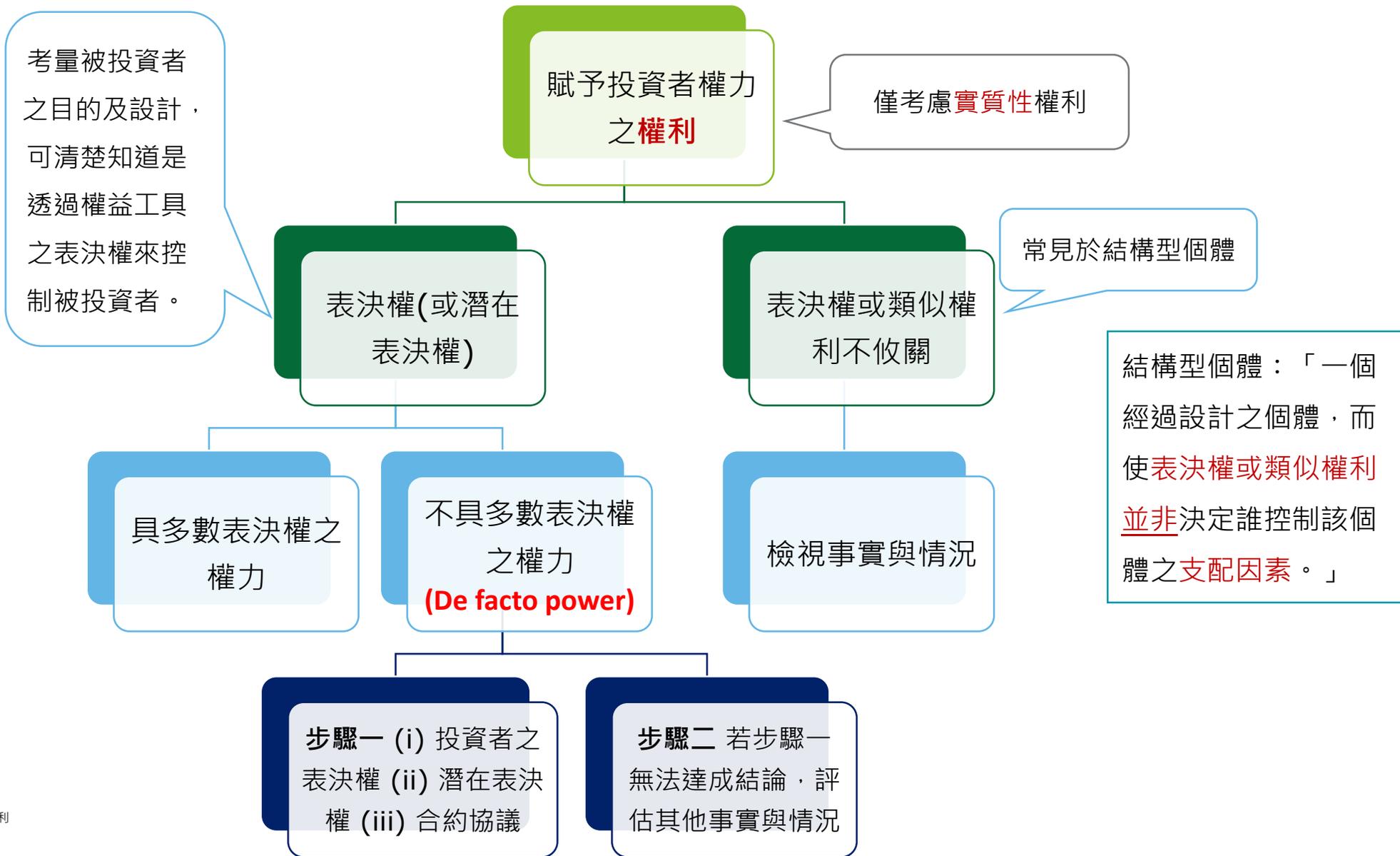
甲及乙須決定誰能主導「最」能重大影響結構型個體報酬之活動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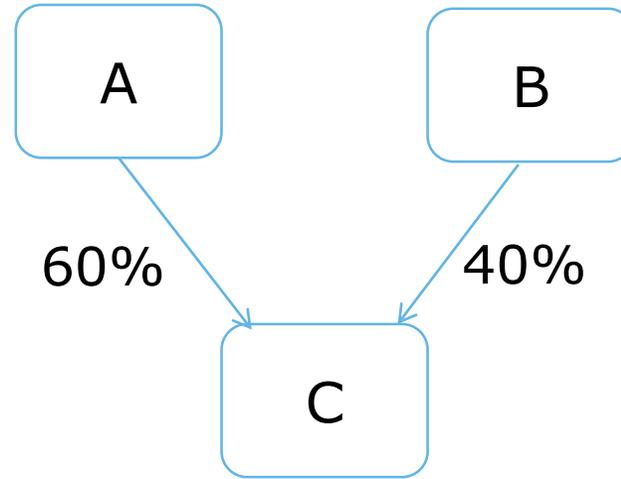
權力(Power)	攸關活動	
	權利(righ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決於活動之性質、法律架構及決策制定 • 表決權、潛在表決權 • 合約權利 • 與被投資者的特殊關係 • De facto power
	實質性	
	對變動報酬之曝險	
	影響報酬之能力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權利



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釋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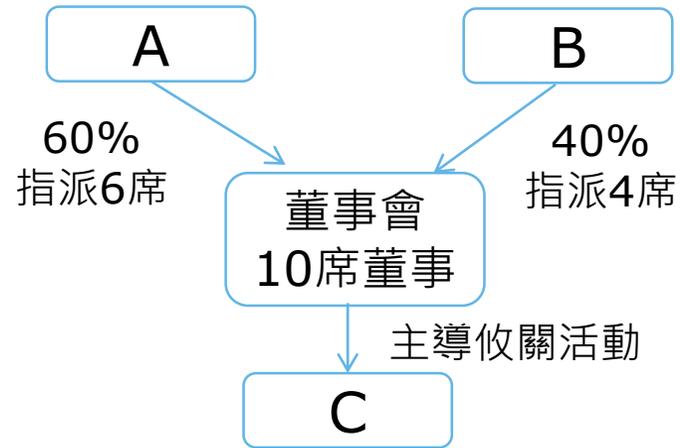
背景

- C公司之攸關活動係由股東會中之多數表決權所主導。每一股普通股於股東會中具有一表決權。

分析

- 在無其他因素時（例如A公司與B公司間之股東協議另有規定），A公司對C公司具有權力，因其對C公司具多數表決權。

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釋例2》



背景

- A公司及B公司分別持有C公司60%及40%之普通股。
- C公司之攸關活動係由董事會中之多數表決權所主導。
- A公司及B公司依其對C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分別指派6席及4席董事。

分析

- 在無其他因素時，A公司對C公司具有權力，因其有權任命主導C公司攸關活動之董事會多數成員。

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De facto Power*

優先考量因素(步驟一):

- 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者之**多寡及分佈**
 - 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數量(亦即, 持股之**絕對多寡**);
 - 投資者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之表決權比例(亦即, 持股之**相對多寡**);
 - 須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之各方數量(亦即, 其他持股之**分散程度**)
- 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作成結論



作成結論
(具實質權力或不具實質權力)

無法作成結論



次要考量因素(步驟二):

- 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
- IFRS 10:B18-B20所列因素及指標(亦即, 於難以判定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應考量之證據 e.g. **無合約協議**但可任命被投資者的KMP, 或主導重大交易)

作成結論



無法作成結論



無實質權力



De facto Power 《釋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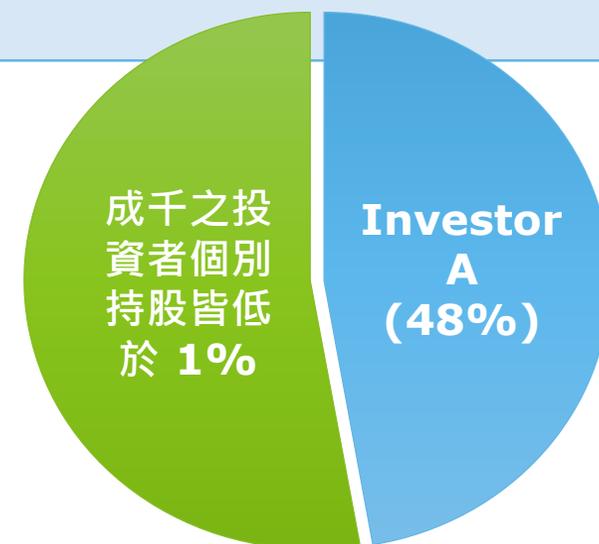
僅需步驟一

背景

- A取得被投資者48%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成千之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1%之表決權。
- 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作集體決策之任何協議。

分析

- 投資者可以其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為基礎，作出其具有足夠之優勢表決權益以符合權力條件之結論，而無須考量權力之任何其他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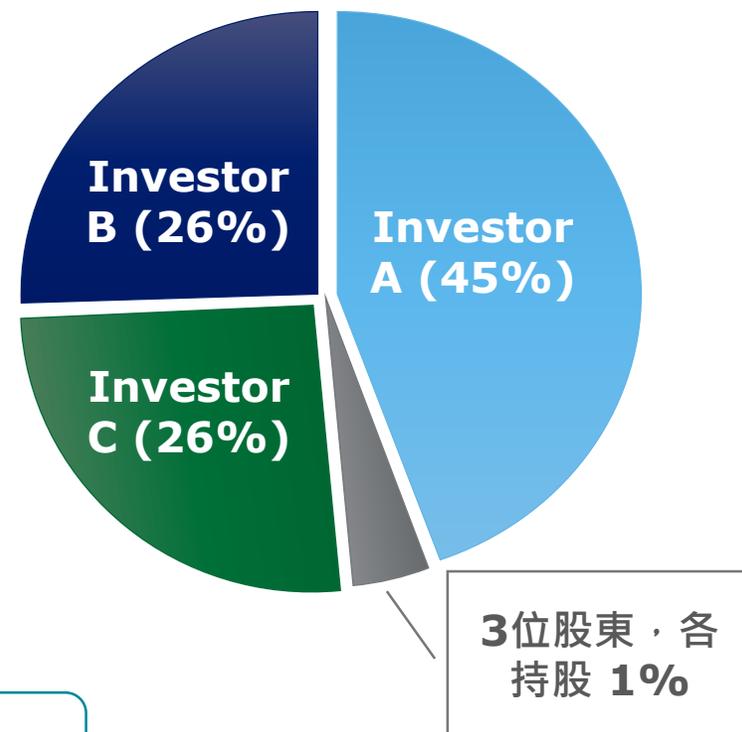


De facto Power 《釋例2》

僅需步驟一

背景

- A持有被投資者45%之表決權。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26%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三位股東所持有，各持有1%。
- 沒有影響決策之其他協議。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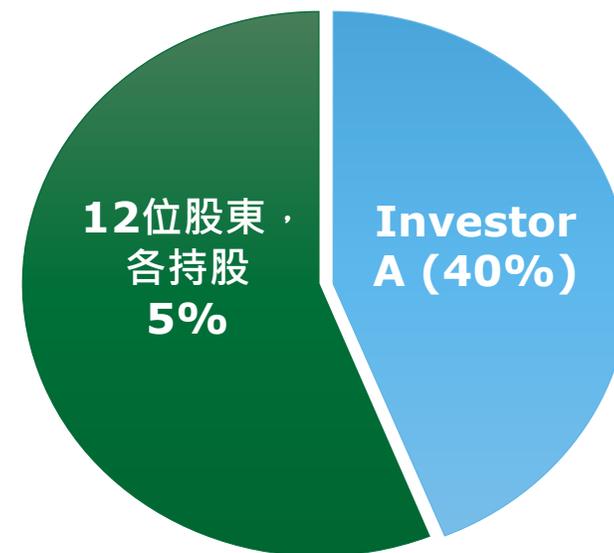
- 在此情況下，A表決權益之多寡及其相對於其他持股之多寡，足以作出A不具有權力之結論。僅須其他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A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

De facto Power 《釋例3》

僅需步驟一

背景

- A持有被投資者40%之表決權，且其他12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5%之表決權。
- 一項**股東協議**給予A有任命、罷黜負責主導攸關活動之管理階層及設定其酬勞之權利。改變協議須經股東之三分之二多數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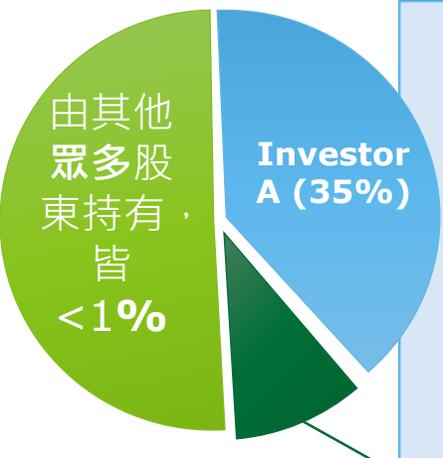


分析

- A判斷僅依投資者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並無法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
- 惟A判定其任命、罷黜管理階層及設定其酬勞之合約權利即足以作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之結論。
- 當評估A是否具有權力時，A可能尚未行使此權利之事實或A行使其權利以遴選、任命或罷黜管理階層之可能性，不應被考量。

De facto Power 《釋例4》

需要步驟一及二



三位投資者各持有5%

背景

- A持有被投資者35%之表決權。其他三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5%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眾多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1%之表決權。
- 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
- 有關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出席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1/2)
- 最近攸關之股東會，被投資者之表決權有75%投票，並過1/2通過(即過38%)。

分析

- 在此情況下，最近股東會其他股東之積極參與顯示A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
- 無須考慮過去有足夠數量的其他股東(例如2位各持有5%之投資者)作出與A相同之表決而使得A曾主導過攸關活動。

這句話的意思：即使有其他股東之表決是與A投資者相同，使得A投資者之意見成為決議，亦無法說這樣A就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

優先考量因素(步驟一)：

- 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
- 潛在表決權
-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無法作成結論

次要考量因素(步驟二)：

- 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
- IFRS 10:B18-B20所列因素及指標

↓ 無法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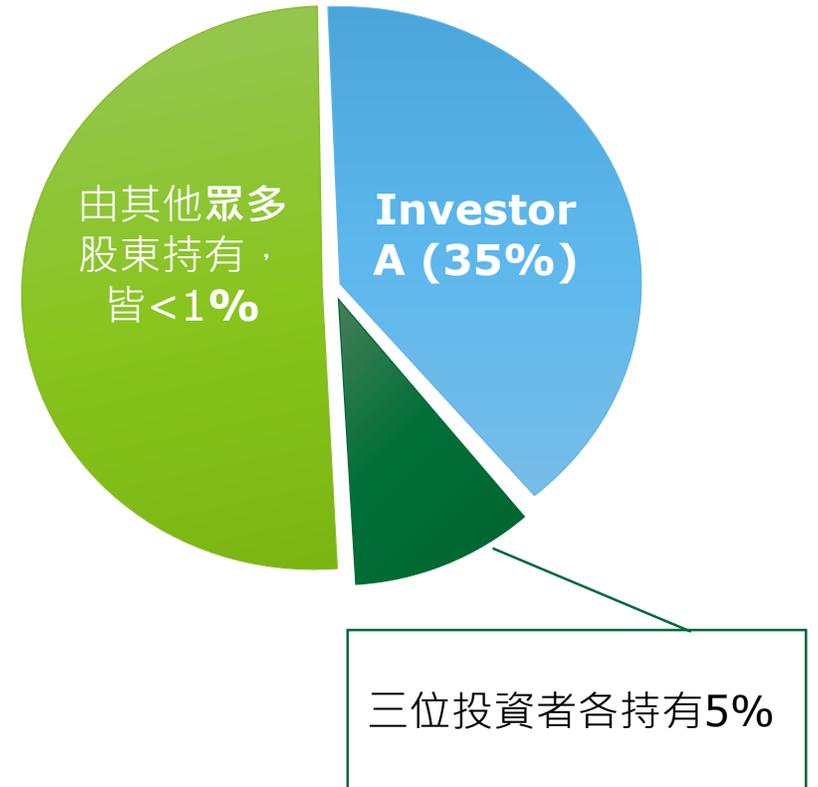
無實質權力

作成結論(具有或不具有實質權力)

De facto Power 《釋例4》 (續)



若情況改為A可
自其他表決權持
有者取得委託書，
應如何分析？



De facto Power 《釋例4》 (續)

優先考量因素(步驟一):

- 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
- **潛在表決權**
-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無法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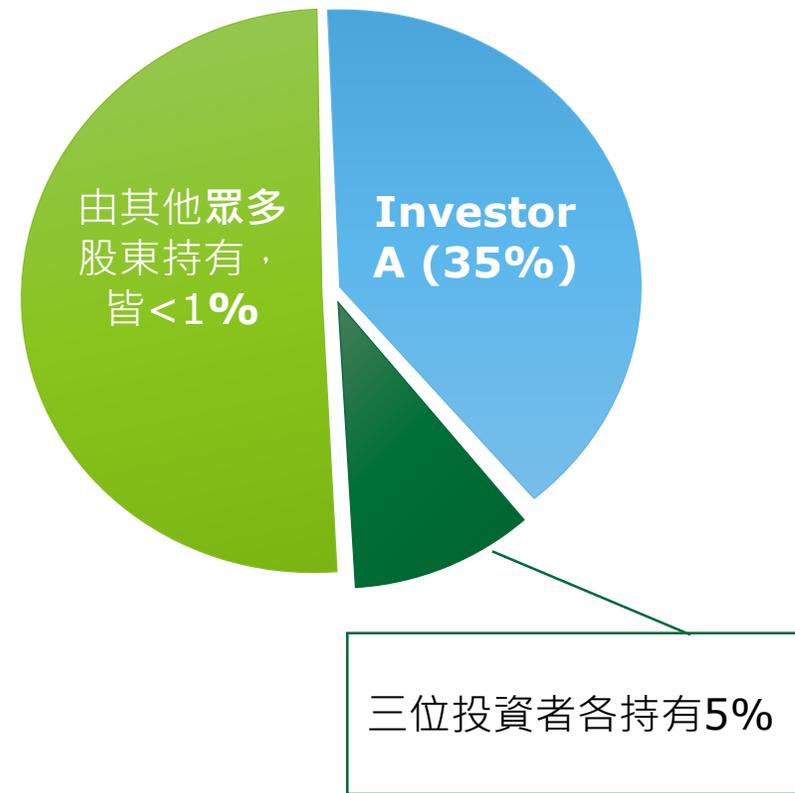
次要考量因素(步驟二):

- **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
- IFRS 10:B18-B20所列因素及指標

↓ 無法作成結論

無實質權力

作成結論(具有或不具有實質權力)



IFRS 10:B18 :

當難以判定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時，為能執行對權力之評估，投資者**應考量**其是否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投資者應考量是否有以下(但不限於)因素：

...

c) 投資者可支配被投資者選任治理單位成員之提名程序或**自其他表決權持有者取得委託書**

A有可能主導，因為**A**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的證據增強了，但還要看**A**是如何取得委託書(證據的力度)，是因為其他三位投資者**5%**都會委託**A**嗎？還是每年須自散戶取得且不見得可以達到出席過半數？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實質性權利

權力	攸關活動	
	權利	
	實質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實際能力以行使權利• 主導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 不運用power，不代表沒有control• 行使權利之障礙• 若於制定攸關決策時，權利可行使，則<u>潛在權利</u>具實質性• 保障性權利本身並不足以對被投資者產生權力
	對變動報酬之曝險	
	影響報酬之能力	

權利是否具實質性之考量

是否存有妨礙持有者行使權利之任何障礙

- 財務罰款及誘因
- 會產生財務障礙之執行或轉換價格
- 使權利不太可能被行使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狹幅限制其行使時點之條件。

權利之行使是否須有一方以上之同意

- 有一機制存在能提供各方實際能力以集體行使其權利 (e.g.董事會)
- 缺乏此種機制為權利可能不具實質性之一種指標
- 行使權利所需同意之各方愈多，該等權利愈不可能具實質性。

持有權利之各方是否會自行行使該等權利受益

- 當金融工具係「價內」時，潛在表決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更具實質性
- 投資者因其他理由(例如藉由實現投資者及被投資者間之綜效)會自金融工具之行使或轉換受益

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但不具實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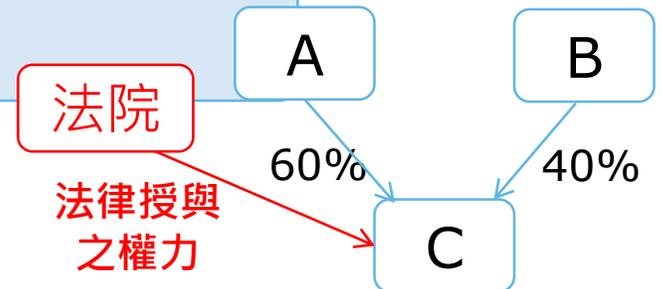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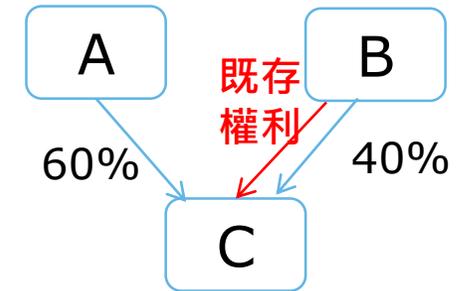
有時，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多數表決權，但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具有權力，此種狀況發生於投資者之表決權不具實質性時。

舉例：

合約協議將導致超過50%表決權的大股東A無法控制被投資公司C

B公司具有既存權利(例如A與B之間簽訂合約協議)，該既存權利能提供B公司權利以主導C公司之攸關活動，且B公司並非A公司之代理人，則A公司對B公司不具有權力。

攸關活動受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主管機關主導，持有C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之A公司因此不具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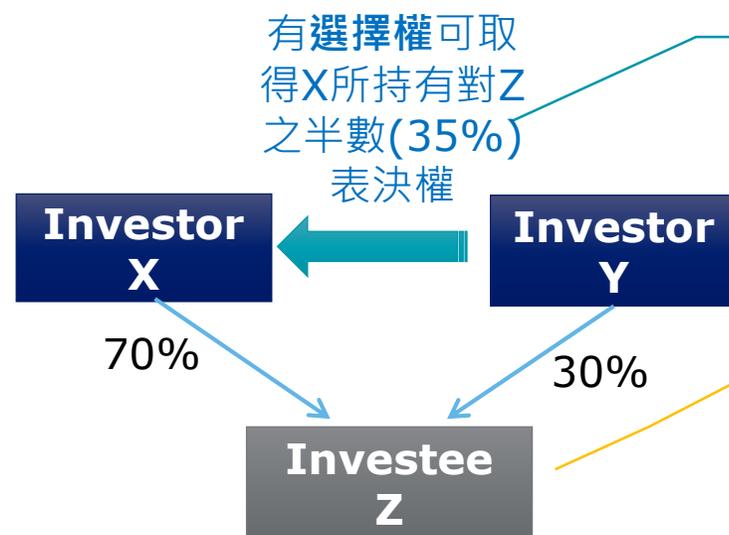


潛在表決權是否具實質性

評估	非實質性	依事實及情況而定	實質性
行使價格	深價外	價外	價平(FV)或價內
行使之財務能力	持有人 無 財務能力	持有人將進行籌資	持有人已有資金
行使期間	尚無法行使	於制定決策前可行使	目前已可行使

潛在表決權 《釋例1》

背景



於**25日**後可行使且係**深價內**

- 於年度**股東會**中主導制定攸關活動之決策。
- 下次排定之股東會距今尚有**8個月**。
- 持股**5%**以上股東可召開一特別會議以改變對攸關活動之既有政策，但**最快30日**後才能舉行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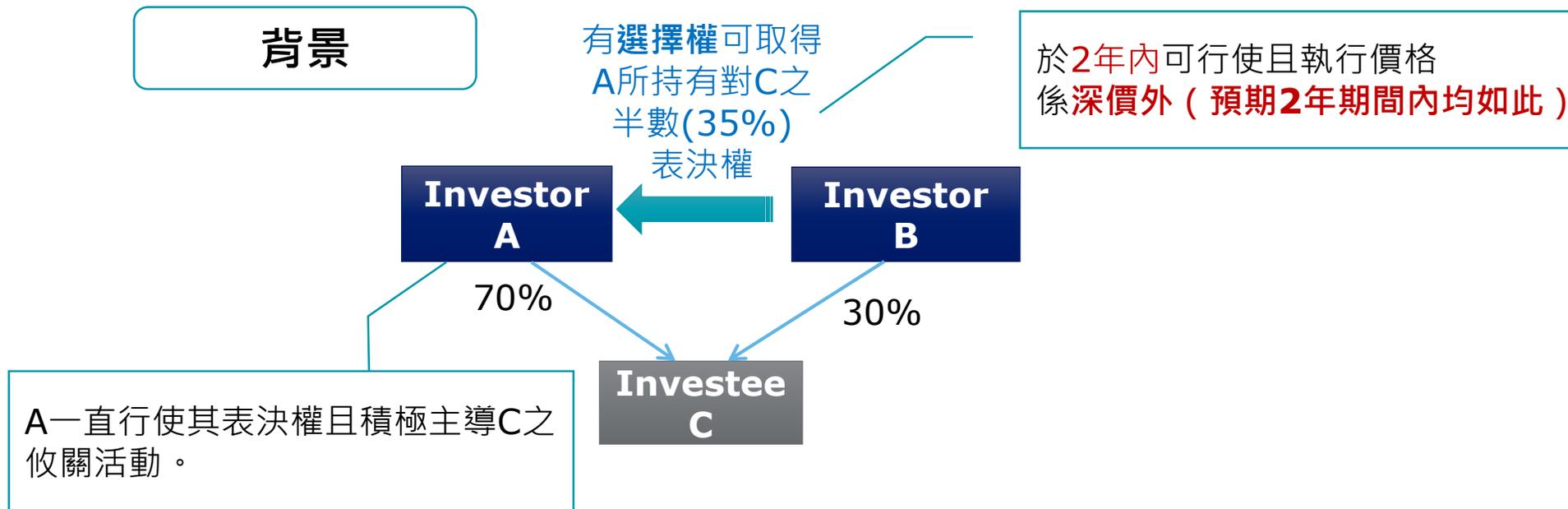
分析



- 若無其他因素，Y很可能控制Z，因為於需進行攸關活動之決策時，Y已可作決策。

潛在表決權 《釋例2》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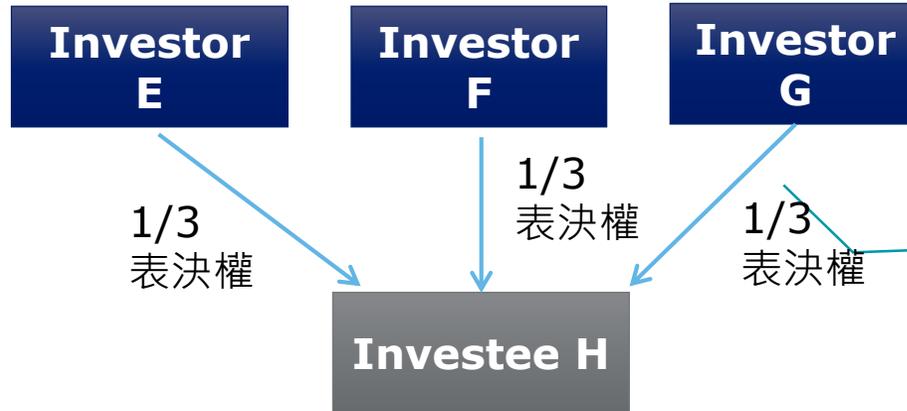


分析

- 雖然B目前持有可購買額外表決權之可行使選擇權 (執行後，B對C具多數表決權)，但此選擇權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使得選擇權不被認為具有實質性。
- 若無其他考量，A應對C具控制。

潛在表決權 《釋例3》

背景



G持有對H之債務工具，且可以隨時以價外（但非深價外）之固定金額轉換為H之普通股。一旦轉換為H之普通股，加上原持有之表決權，G將持有H 60%之表決權。

分析

- 若債務工具被轉換普通股，G將持有H 60%之表決權，G會自實現綜效中受益。
- 若無其他考量，G應對H具有權力，因為其持有之表決權連同**實質性潛在表決權**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保障性權利

- ✿ **保障性權利**之定義：「權利被設計用以保障持有該等權利者之權益，而不賦予該持有者有對該等權利所關聯之個體之權力」。
- ✿ **保障性權利**與被投資者活動之基本變動(fundamental changes)有關，或適用於極端情況。惟並非所有適用於極端情況之權利或依事項而定之權利均屬保障性。

保障性權利之舉例包括(但不限於)：

- ✿ 債權人(bank)限制債務人進行可能重大改變債務人信用風險並對債權人(bank)有所損害之活動之權利；
- ✿ 持有被投資者非控制權益之一方，核准資本支出大於正常營業過程所必要者之權利，或核准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之權利；及
- ✿ 若債務人未符合明定之借款償還條件，債權人(bank)扣留債務人資產之權利。

保障性權利 《釋例1》

背景

- 借款協議通常授予債權人(bank)於借款人違反借款承諾及/或未能依借款協議如期支付時，行使某些權利(例如，扣留債務人所提供之資產以作為擔保)。該等權利通常視為是「保障性權利」，是以，通常認為是不賦予債權人(bank)對借款人之權力(從而控制)。
- 惟在某些情況，此種權利不僅是具保障性，且可能在發生延滯或違約時，賦予債權人(bank)對債務人之權力。

問題

- 於借款人對借款承諾有所延滯或違約致債權人(bank)依借款協議可執行其權利時，債權人(bank)是否將取得對借款人之控制？



保障性權利 《釋例1》 (續)

分析

- **不一定**。於判定是否因借款有違約或違反承諾而取得對借款人之權力時，債權人(bank) **應考量**：
 - 債權人(bank)之權利是否在延滯或違約之前以及之後就其性質上皆視為保障性，是以，並未賦予債權人對借款人之權力**(情況一)**；
 - 債權人(bank)之權利是否因延滯或違約而修正致賦予債權人對借款人之權力**(情況二)**；
 - 借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原始**設計即在發生延滯或違約時賦予債權人(bank)權力**(情況三)**。
- 若該等權利在發生延滯或違約時賦予債權人(bank)權力，於存在其他兩項控制要素時 (即，(1)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2)使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報酬)，則債權人(bank)控制該個體。

保障性權利 《釋例1》 (續)

情況一：於違約時執行扣留擔保品之權利

- 借款協議之條款賦予債權人(bank)於借款人因未能維持約定之利息保障倍數而違反借款承諾時，有權取得設定為借款擔保品之不動產之所有權。
- 於此等情況，債權人(bank)扣留不動產就性質上係屬保障性(因其僅設計用以保障債權人於借款協議下之權利)。於違反承諾時，債權人僅有權執行該保障性權利。是以，債權人(bank)並未取得對借款人之權力。

保障性權利 《釋例1》 (續)

情況二：於違約時重新協商致賦予債權人(bank)權力

- 假設事實同情況一，惟在此情況中，債權人(bank)在所積欠借款之金額內對借款人全部資產具有權利。於違約時，借款人並無足夠資產以清償債權人(bank)之權利，因而重新協商免除違約並致債權人(bank)取得借款人攸關活動之權力(例如，年度預算之核准、資本支出、租賃協議之續約及主要管理階層之任命)。
- 於此等情況，債權人(bank)之權利已從保障性權利變成設計為賦予對借款人員有權力之權利。假設另外兩項控制要素存在(亦即債權人自借款取得之變動報酬具有暴險，且能使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則債權人(bank)控制借款人**。
- 同理，債權人(bank) 可藉由同意將其對該借款之權利交換對借款人權益之控制股權，以取得對借款人之控制。

以債作股

保障性權利 《釋例1》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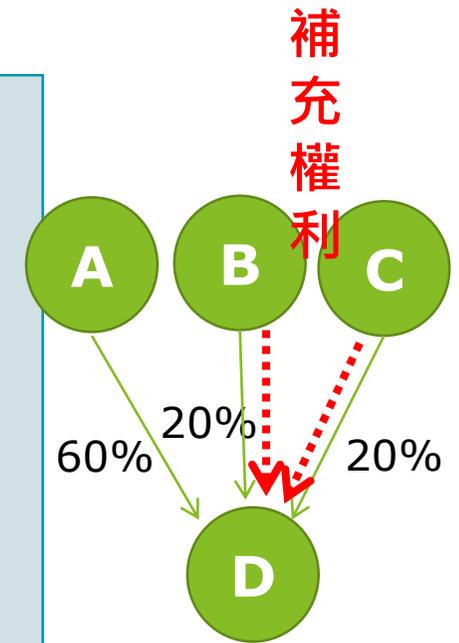
情況三：原條款約定，於違約時賦予債權人(bank)權力

- 借款協議明訂，於違約時，賦予債權人(bank)對借款人攸關活動之權力(例如，年度預算之核准、資本支出、租賃協議之續約及主要管理階層之任命)。
- 於此等情況，於違反承諾時，重新評估債權人(bank)權利，推斷債權人(bank)將因借款協議之原始條款而取得對借款人之權力。假設另外兩項控制要素存在(亦即債權人自借款取得之變動報酬具有暴險，且能使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則債權人(bank)控制借款人。
- 應注意的是，於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或違約時，債權人(bank)之權利可能因各轄區適用之當地破產法律而異。於評估債權人權利之性質時，該等法律之影響應予以考量。

保障性權利 《釋例2》

背景

- 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分別持有D公司60%、20%及20%之普通股。除非行使**補充權利**(supplementary rights)，D公司攸關活動決策之制定係基於**股東會中之多數表決權**。
- D公司之股東簽訂一項協議，若B公司或C公司不同意A公司所提有關攸關活動之提案，B、C公司於股東會時有一**補充權利**。若B公司及C公司行使該補充權利，則須至少有**75%**之股東表決權方能核准該項提案。



問題

- B公司及C公司所持有之**補充權利**是否為保障性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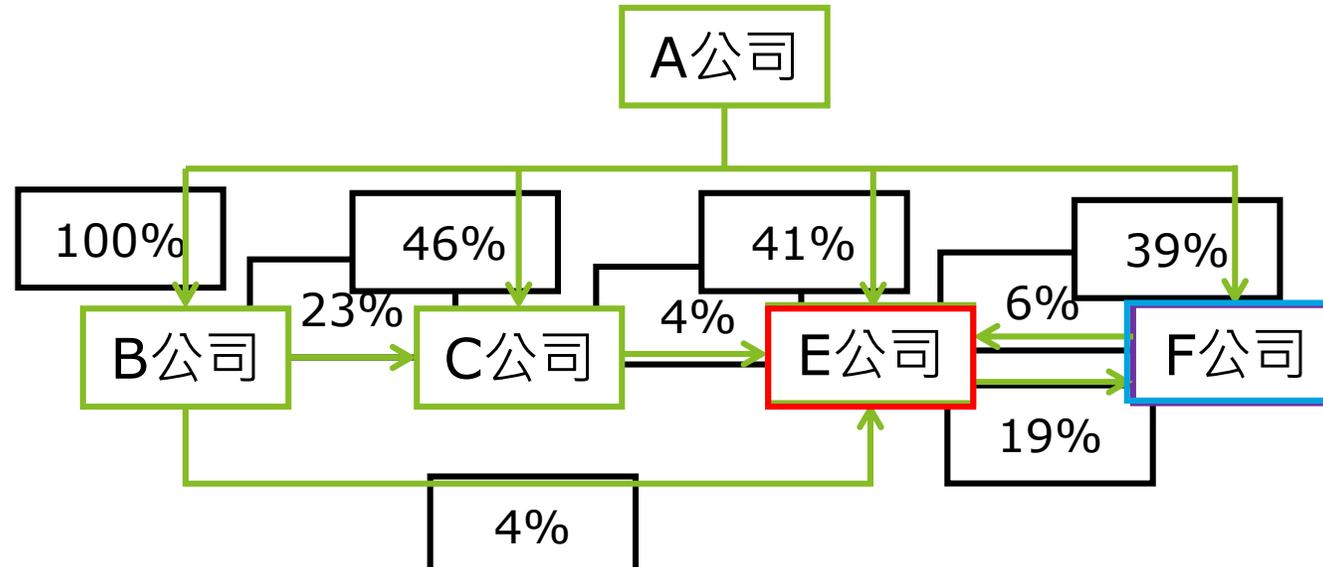
保障性權利 《釋例2》 (續)

分析

- B公司及C公司所持有之補充權利**不是保障性權利**。
- 該補充權利不僅保障B公司及C公司之權益，亦賦予其**妨礙**A公司對D公司攸關活動單方作成決策。
- 因此，考量B公司及C公司所持有之補充權利，A公司並未控制D公司。
- **注意：D公司並未符合聯合協議之定義，因B公司或C公司皆無法單獨反對而妨礙決策之制定。**

IFRSs問答集-間接持有表決權

會基會2013/08/07 IFRS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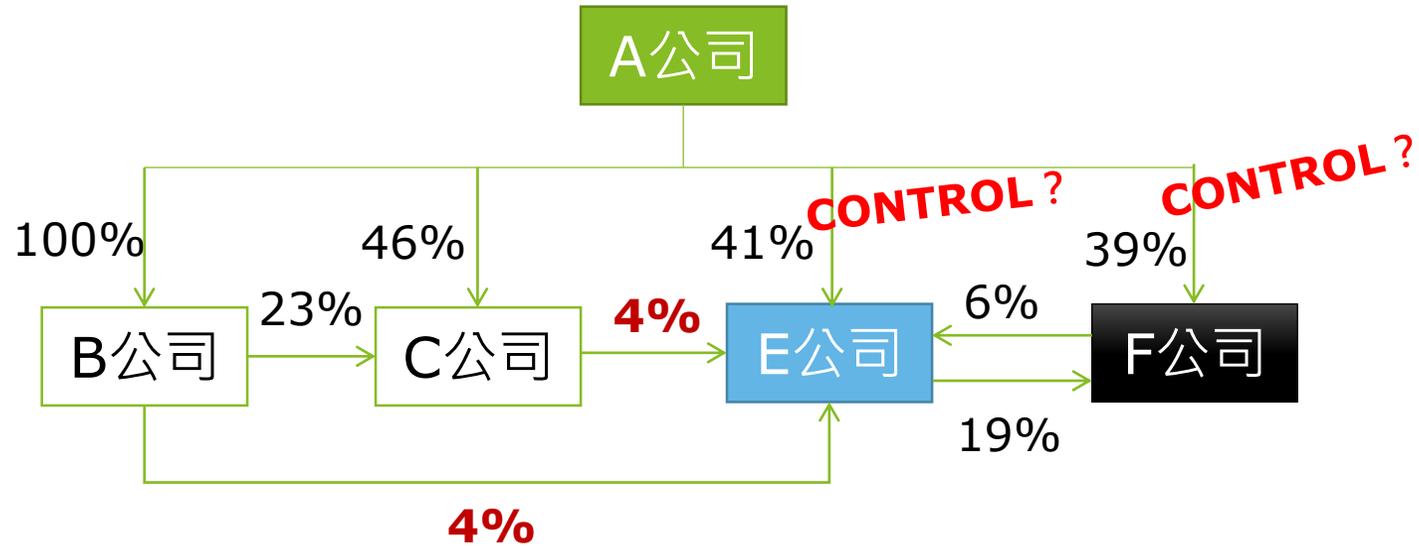


背景

- A公司為E公司最大股東，惟A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擔任E公司任何董事及監察人。
- A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F公司董事席次1/3，並未達表決權1/2。

IFRSs問答集-間接持有表決權 (續)

會基會2013/08/07 IFRS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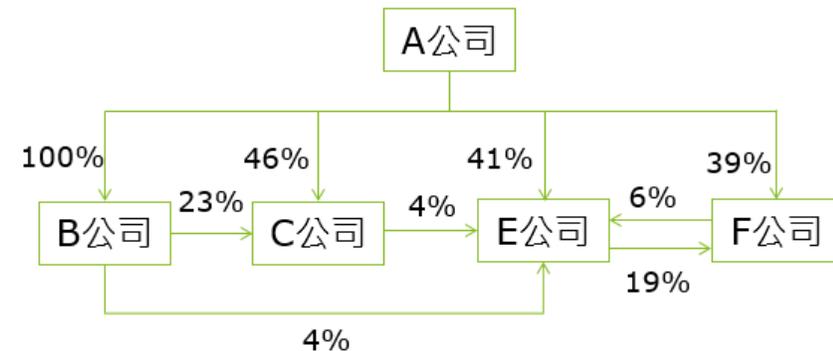


問題

- A公司對E公司及F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IFRSs問答集-間接持有表決權 (續)

會基會2013/08/07 IFRS問答集



對E公司

- 除A公司直接持股41%之表決權外，透過B及C兩子公司間接持有之4%及4%表決權應予以綜合判斷。
- A公司直接及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E公司49%表決權，已接近半數，故除非有反證（例如另一公司對E公司之綜合持股大於A公司之綜合持股）外，A公司對E公司具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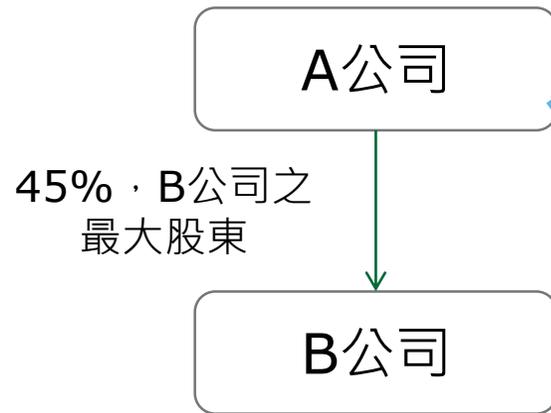
須就A集團所有企業
及關係人整體觀之

對F公司

- A公司直接持股39%之表決權，及透過E公司間接持有之19%表決權應予以綜合判斷。故除反證外，A公司對F公司具有控制。

IFRSs問答集-控制能力 1

會基會2013/08/07 IFRS問答集



聲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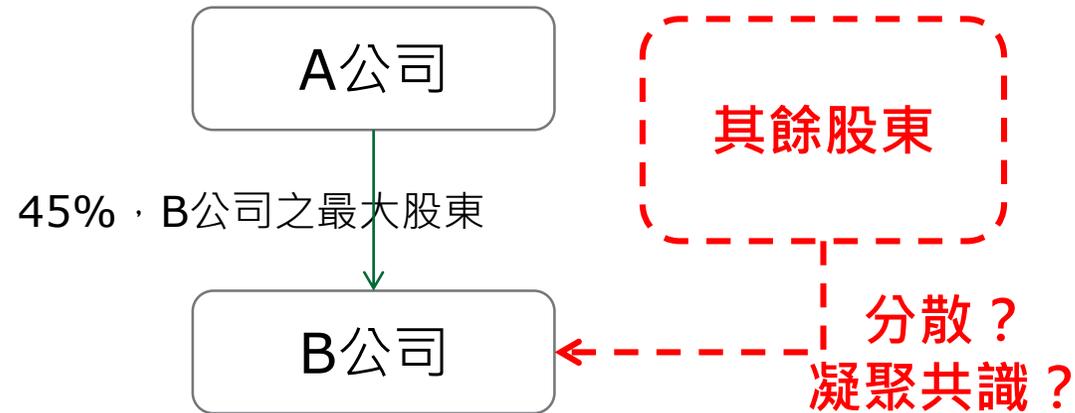
1. 未與其他投資人約定，對B公司表決權未達50%。
2. B公司的財會及人事部門受董事會指揮及監督，A公司無法控制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政策。
3. B公司董事會依法選任並獨立運作，A公司無法任免B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的成員，無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問題

- A公司對B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IFRSs問答集-控制能力 1 (續)

會基會2013/08/07 IFRS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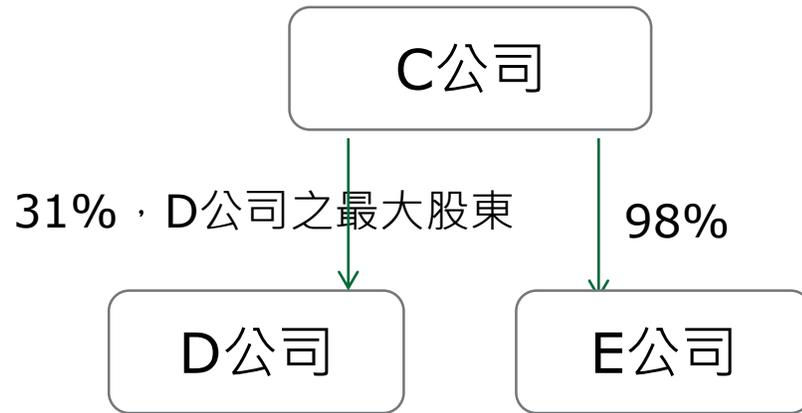


答案

- **A公司**持有**B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50%，惟若**B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且其他股東未凝聚共識以行使其表決權，則**A公司**仍可能對**B公司**具有控制。

IFRSs問答集-控制能力 2

會基會2013/08/07 IFRS問答集



其他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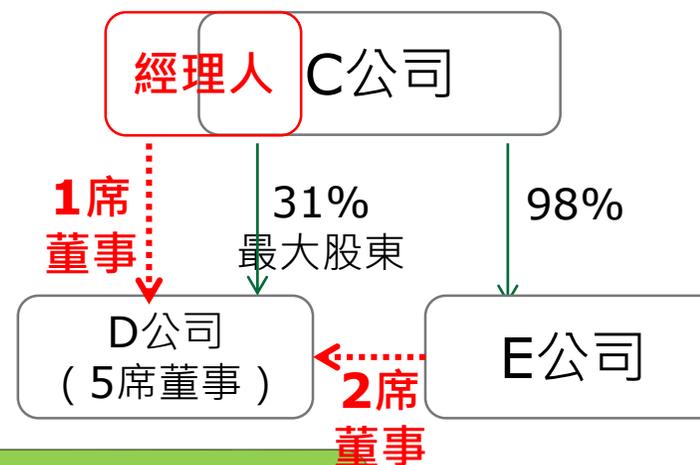
D公司有5席董事，其中2席董事由C公司之子公司（E公司）擔任，另有1席法人董事代表人與1席自然人董事均於C公司擔任經理人之職務。

問題

- C公司對D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IFRSs問答集-控制能力 2 (續)

會基會2013/08/07 IFRS問答集



答案

- C公司為D公司最大股東，且D公司的5席董事中，有2席係由C公司之子公司擔任（視為C公司指派），另1席自然人董事係受僱於C公司之經理人。若該經理人對D公司之持股甚少，顯然無法以自有持股當選董事而仍當選董事，除非有反證（例如該經理人係受其他非關係公司指派而選任D公司董事）外，應視為係由C公司指派。故C公司有權主導D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席次，除非有反證（例如其他股東以合約約定統一行使對D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外，**C公司對D公司具有控制。**

109年8月發布之問答集

有關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
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評估結果未具控制力之
財務報告揭露問答集

有關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評估結果未具控制力之財務報告揭露問答集

問題

- 公開發行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依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評估結果，對被投資公司未具控制力，而未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財報時，財務報告應如何加強揭露？

回答

- 依據IFRS 10規定，當投資者同時具備(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時，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應將該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其中「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可透過持股之表決權取得。

有關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評估結果未具控制力之財務報告揭露問答集

回答（續）

- 企業依前開IFRS 10規定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針對上開(1)之條件，倘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縱使掌控之董事席次**未過半**，企業仍應確實依IFRS 10第B38~B50段規定，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例如其具備**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權利**，即使企業可能尚未行使此權利。若企業經評估對**具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未符合IFRS 10第7段所列3項控制力條件，僅**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重大判斷過程及依據**，以強化資訊揭露。

IAS 1第7段說明「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是否重大。

Q&A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